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
注册申请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受托机构)

【 2024 】 年 【 1 】 月

注册基本信息

一、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基本信息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资产类型	不良贷款
注册总金额	25 亿元
发行期数	6-10 期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注册获批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资产类型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

二、发行方式说明

本次注册的“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每期证券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其余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者。优先级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发行更适合于发行规模大、投资者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而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则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的债券发行。本次注册额度中每期项目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原因在于簿记建档较为灵活、可控。

1、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充分与投资者沟通、并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投标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三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2、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投资者，有助于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3、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将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1、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订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募满拟公开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低合格利率。任何等于或大于最低合格利率的申购利率都为合格利率。簿记管理人和发起机构在综合考虑价格和投资人多样化的基础上，从合格利率中选定最终发行利率。如果申购总额低于发行总额，则选择簿记区间上限为发行利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2、配售原则：等比例配售

一般来说，所有申购利率等于或低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享有同等的配售权，按照其申购规模予以按比例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但是，根据申购的及时性、申购规模以及投资者参与的情况，配售结果可能偏离按比例配售的结果。如出现调整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与公开招标相比，灵活性、可控性是簿记建档最大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其灵活可控优势的同时，应重点规范和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性，扬长避短，以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防范操作风险的措施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则将出现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选用的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需经过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将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辅导。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应掌握每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过程中，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开、公正和透明，簿记管理人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强簿记建档的相关制度建设。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规范的簿记建档执行规程。

（2）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应参与簿记建档，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簿记建档、定价与配售集体决策机制。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3）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受托机构刊登发行文件，明确定价原则、配售方式等；发行完毕之后，可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目录

注册基本信息.....	1
一、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基本信息.....	1
二、发行方式说明.....	1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1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2
（三）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2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7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15
一、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5
（一）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	15
（二）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5
（三）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7
（四）资金保管机构选任标准和程序.....	18
（五）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9
二、参与机构名单及基本情况.....	21
（一）参与机构名单.....	21
（二）参与机构简介.....	21
三、兴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28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28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	29
（三）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和行内部流程.....	31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2
4.1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2
4.2 个人类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8
五、兴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管理制度摘要.....	44
5.1 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44
5.2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52
六、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67
（一）管理办法的总述.....	67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67
（三）不良贷款管理.....	68
（四）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服务费用.....	69
（五）抵押物房产的处置方法.....	69
（六）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70
（七）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就本项目共同制定处置计划.....	70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72
（一）投资范围.....	72
（二）投资原则.....	72
（三）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标准及方式.....	72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4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4
（一）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75
（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	78
（三）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	79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9

(一)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79
(二) 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	80
(三) 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	81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82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86
五、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87
六、关联关系申明	87
第四章 交易条款信息	89
一、交易结构及各参与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89
(一) 交易结构	89
(二) 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90
二、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100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101
(一) 清仓回购	101
(二)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08
(三) 信托的终止	111
(四) 信托的清算	113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	118
(一) 违约事件触发条件:	118
(二) 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	118
(三) 受托人辞任事件触发条件:	118
(四) 受托人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119
(五)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119
(六)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120
(七)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触发条件:	120
五、信用增级措施	121
(一) 分层结构设计	121
(二) 偿付结构安排	121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权利	122
(一) 组成	122
(二) 会议召集	122
(三) 表决权	124
(四) 会议方式	124
(五) 全体同意事项	125
(六) 特别决议事项	125
(七) 普通决议事项	125
(八) 决议之间的冲突	125
(九) 书面决议	126
(十) 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26
(十一) 决议的执行	126
(十二) 会议记录	127
(十三)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127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128
一、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128
二、发起机构的资产保证	131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6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36

三、其他披露事项	138
(一) 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信息披露安排	138
(二) 基础资产池信息查备方法与途径	138
第七章 评级安排	139
一、首次评级安排	139
二、跟踪评级安排	139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1、《信托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资产为不良资产（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缓释措施：

入池资产绝大多数具有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措施，通过处置抵质押物能够保证资产池具有相对稳定的处置收入。本系列项目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对入池资产回收的金额、回收时间分布进行了专业的预测。同时，兴业银行具备专业的清收团队，为资产池实现稳定回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信用卡债权金额小、分散性高、同质性较高，历史整体回收水平波动性较小，有助于缓释回收率不确定的风险。

2、委托人转让给受托人的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受托人受让的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标的债权资产相关的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可能存在不配合处置、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死亡、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 标的债权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可能因相关转移手续的无法办理而导致丧失、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3) 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无法主张债权或相关担保权利;

(4) 标的债权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5) 抵押资产、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成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抵押资产、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6) 涉诉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缓释措施:

对于受托人受让的债权资产或抵押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兴业银行将尽快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抵押房产,同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向法院起诉请求实现担保物权。

与此同时,在对入池资产的未来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时,评估机构、两家评级机构已经对结合入资产的瑕疵和未来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了预判并体现到相应模型参数的设置上,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对基础资产未来回收进行了相应调整后基于谨慎原则,给出入池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收金额和时间分布的预测。

二、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是受托机构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如果从该资金来源获得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仅享有有限的追索权。该追索权将仅限于信托财产,而且该追索权仅限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价值。如果在对优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它优先权清偿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净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就未受清偿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信托不享有进一步的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除信托以外其它任何人或实体的义务或责任,也无其它任何人或实体对其进行担保或保险。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代理人或其附属机构,在受托机构无法对到期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偿付时,上述主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单个不良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的相关风险

单个不良资产的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取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在缺乏完全可比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时，亦无法通过可比历史数据验证预测的准确性。

2、资产池情况变化的风险

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是基于估值工作进行时所掌握的资产池数据、信息和市场情况所做出的，资产池的情况会随时间的推移随时发生变化。虽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已根据所获得的资产池更新信息进行过及时调整，但受限于更新信息搜集和反馈的及时性，资产池最终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未能反映资产池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从而影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由于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是测算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偿付能力的基础，若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不够准确，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3、不良资产实际回收金额波动的风险

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会受到处置人员水平，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可能与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取快速偿付方式进行支付。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债务人及担保人还款意愿与能力可能发生变化、抵、质押物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可能与预测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本金回收可能提前于预测时点，也有可能被推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存续期可能短于或长于产品的预期存续期限，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管理安排。

缓释措施：

本系列项目在进行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预测时，回收频率采用半年/季度，给入池资产处置回收留有一定时间。入池资产的回收有一定的提前或者延后对现金流的归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资产池包括不良个人贷款债权、不良信用类贷款债权。不良个人贷款债权其未来现金流的回收很可能主要依赖于抵押物的处置回收，而对于房产类的抵押物处置回收，除了会受到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地域性的经济或人口流动状况影响之外，区域房产市场的供需状况和景气指数、相关的房产交易税收制度、抵押物所处城市规划、区域司法环境和司法执行效率或其他政府规则和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变化都会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变现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资产池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或者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实现，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此外，借款人自身经济状况及配合偿债意愿、贷款服务机构催收力度等因素也都会对资产池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和金额造成影响。不良信用类贷款债权，其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账户授信额度、借款人年龄、借款人职业、借款人所处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尽职意愿、催收机构收取的处置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上述情况都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系列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缓释措施：

本系列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此外，评级机构是基于自身估值结果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工作，相应估值和分析意见将在发行说明书和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五、利率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产品的存续期限内，如市场利率上升，将使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降低。

缓释措施：

本系列产品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证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进行。投资者在进行本系列项目投资时，需对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已经进行了相应预判，从而得出适当的申购利率。

六、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投资人对该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中债登将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但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由于流动性不足原因而波动。

缓释措施：

目前来看，相较于其他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但是随着近年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普遍开展，二级市场交易也从无到有，并且交易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市场投资者的不断丰富和证券化市场的不断壮大，二级市场交易也正在逐渐活跃起来。

七、税务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将根据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受托机构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八、操作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后续操作涉及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多家机构。若这些机构未能履行在资产支持证券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责任义务，可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其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换这些机构。这些机构的违约及更换可能影响现金流的按时分配。

缓释措施:

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

九、评级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_{sf} 级评级，上述评级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在法定最终到期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缓释措施:

评级机构评级经验丰富，同时参与过市场上绝大多数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工作。同时，每年将会定期会进行跟踪评级，对资产池现金流回收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受托机构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违约事件发生后影响各档证券偿付及损失顺序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调整处置收入的分配顺序，不再补足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不在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余额全部得以清偿之前分配贷款服务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基本资产管理服务费，从而对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节奏带来影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因此违约事件发生时，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

缓释措施:

本系列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能够提供很好的信用支持，两家评级机构也对优先级证券给到了 AAA_{sf} 的信用等级。本系列证券设计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加速清偿事件等结构设计，以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兑付。

十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缓释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信托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十二、评估机构预计回收金额相关的风险

尽管评估机构已通过多种措施保障评估结果审慎、客观，但由于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评估机构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低于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不过，本着审慎的原则，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是根据【】、中债资信两家评级机构各自独立判断并取较低值确定的。

缓释措施:

评级机构在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时，已综合考虑基础资产的回收估值情况、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包括相关参与机构的尽职履职能力，并在现金流模型压力测试中，对回收金额的波动和回收时间进行了压力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了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不确定等风险因素，同时评级机构将在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保证评级结果的持续有效性。

十三、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数量较大，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方法，对资产池中占比较小的贷款进行核查，并未对全部借款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因此可能存在个别资产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证券在尽调方法的选择上重点核查影响不良个人类贷款资产质量/不良信用卡债权的主要特征。在重要维度上，样本的尽调可以有效覆盖维度的所有信息，以求反应资产池的整体情况。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不良个人类贷款资产/不良信用卡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一系列中介机构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即对信贷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选择的标准应公开透明，以客观的专业标准进行公正评审或评标。

2、效率原则：应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做好参与机构选择，做到范围清晰、标准明确、程序简便有效，在规定时间内选拔出最适合的参与机构；

3、经济原则：科学合理的做好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成本管理，在保证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评选成本。

4、尽职谨慎原则：在对信贷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的选择过程中，各选择、评价、决策人员应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做好分析和评价，严格执行各项选择标准及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

5、安全性优先原则：在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选择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各项安全性评价标准，对于存在可能危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财产安全因素的机构予以排除。

（二）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标准

（1）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计划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3)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4)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 包括良好的企业文化, 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创新能力。

(5) 拥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定的项目运作经验, 在信托设立及存续期间具有扎实的业务处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

(6) 具备一定的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协作能力与经验。

(7) 具备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能力。

(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9)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10)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 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1) 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 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1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到期信托计划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结束, 没有挪用信托财产或者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不良记录, 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14) 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选任程序

(1) 兴业银行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管理办法, 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制定了兴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

(2) 兴业银行与国内多家具有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受托机构进行接触和沟通,熟悉并了解其内部状况、与兴业银行过往的合作经历、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意愿。

(3)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兴业银行选出邀请招标的受托机构参考名单,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通过后向其发出邀标文件。

(4)由兴业银行对投标的受托机构进行定向招标,并对投标机构以及投标的相关文件加以评定。

(5)评定结果经兴业银行按内部流程要求批准后,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6)与中标的受托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三)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1)贷款服务机构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经营不良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担任。

(2)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担任同一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

(3)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定了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4)贷款服务机构履行贷款服务职能,应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建立了严格的业务隔离机制,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同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5)应当具备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6)人员队伍稳定；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才选拔机制、员工培训制度、贷款服务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免标准以及薪酬结构。具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组织架构和优秀的客户服务人员。

(7)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8)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选任程序

由于发起机构持有证券化资产已有一段时间，对证券化资产的情况比较熟悉，并且前期已做了许多基础性的工作，在管理本项目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因此，受托机构决定，贷款服务机构原则上由发起机构继续担任。但受托机构会对发起机构的贷款管理情况进行考察，主要考察的内容有：是否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证券化资产的管理职责；是否具备证券化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是否制定了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

在考察的基础上，如果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能够做到上述要求，则受托机构会正式确认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并与其单独签署《贷款服务协议》，约定其管理贷款的方法、原则及标准等。根据该服务协议，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四）资金保管机构选任标准和程序

1、选任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4）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5)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 能为每项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单独设账、单独管理, 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管理。

(6) 具有足够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7)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8)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2、选任程序

发起机构兴业银行在每单证券化项目发行前, 从市场上有意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且与兴业银行有合作意向的商业银行中确定符合条件的资金保管机构名单, 原则上与兴业银行有过稳定合作关系的商业银行在符合上述资金保管机构选聘标准的前提下, 都可作为证券化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候选人。在既定的候选资金保管机构中, 兴业银行将会综合候选保管机构的报价水平和证券化项目相关信贷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经验, 根据准入中介机构的业务分配规则确定资金保管机构。

(五) 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主承销商、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对这些机构的选任标准和条件主要有:

(1) 具有相关行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认定, 专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2) 拥有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

(3) 具有科学完善的业务管理机制及管理原则。

(4) 具有完备的信息系统。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信息, 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质量。

2、选任标准

(1)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2)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在证券化领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国内证券化交易的实务经验和良好的业务素质。

(4)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严格的客户服务制度与客户服务标准。

(5)具有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3、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1)兴业银行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管理办法，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制定了兴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各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2)兴业银行与国内多家具有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接触和沟通，熟悉并了解其内部状况、与兴业银行过往的合作经历、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意愿。

(3)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兴业银行选出邀请招标的中介机构参考名单，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通过后向其发出邀标文件。

(4)由兴业银行对投标的中介机构进行定向招标，并对投标机构以及投标的相关文件加以评定。

(5)评定结果经兴业银行按内部流程要求批准后，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6)与中标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二、参与机构名单及基本情况

（一）参与机构名单

在前文列明的注册总额度内，兴业银行拟发起6-10期（预计）“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期具体发行情况视市场而定，每期项目的参与主体根据项目准备期间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关参与主体或其备选范围如下：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发行人/受托机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兴业信托”）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承销资格的合法机构 （视每单交易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资金保管机构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资金保管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 （视每单交易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
信用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另一国内评级机构（其中另一国内评级机构视每单交易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法律顾问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资格的合法机构 （视每单交易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会计/税务顾问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会计/税务顾问服务资格的合法机构 （视每单交易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二）参与机构简介

1、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倪潇潇、周璇、郑文静

联系电话：010-89926541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兴业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45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62家分支机构,与89个国家和地区的1,172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兴业银行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形成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资产管理、期货、消费金融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财务状况概要:

截至2023年9月末,兴业银行总资产99,23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834.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9%。客户存款余额52,17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4%。客户贷款余额 53,139.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4%；不良贷款余额 570.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7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2023 年 1-9 月，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612.96 亿元，同比下降 5.59%；兴业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5 亿元，同比下降 9.53%；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0.68%和 9.10%；各类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237.78%，拨贷比 2.55%，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兴业银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9,923,294.00	9,266,671.00	8,603,024.00	7,894,000.00
贷款余额	5,313,936.00	4,982,887.00	4,428,183.00	3,965,674.00
拨贷比	2.55%	2.59%	2.96%	2.7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37.78%	236.44%	268.73%	218.83%
总负债	9,128,634.00	8,509,373.00	7,908,726.00	7,269,197.00
存款余额	5,217,353.00	4,736,982.00	4,311,041.00	4,042,894.00
同业往来资产	173,133.00	94,114.00	66,251.00	95,207.00
所有者权益	794,660.00	757,298.00	694,298.00	624,803.00
资本充足率	13.78%	14.44%	14.39%	13.47%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1,296.00	222,374.00	221,236.00	203,137.00
利息净收入	108,984.00	145,273.00	145,679.00	143,515.00
净利润	65,216.00	92,414.00	83,816.00	67,681.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10%	13.85%	13.94%	12.62%

数据来源：Win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002.00	442,403.00	447,446.00	411,147.0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73,133.00	94,114.00	66,251.00	95,207.00
贵金属	9,070.00	113.00	156.00	4,947.00
拆出资金	434,872.00	352,043.00	351,822.00	191,939.00
金融投资	3,356,045.00	3,158,341.00	2,998,596.00	2,892,814.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095.00	999,855.00	909,794.00	823,927.00
债权投资	1,779,258.00	1,607,026.00	1,601,030.00	1,550,131.00
其他债权投资	600,884.00	548,007.00	484,624.00	516,3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8.00	3,453.00	3,148.00	2,3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5,111.00	35,253.00	34,460.00	59,39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08.00	56,537.00	141,131.00	123,35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3,738.00	4,869,879.00	4,310,306.00	3,867,321.00
长期股权投资	3,936.00	4,046.00	3,732.00	3,54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8,465.00	28,571.00	26,060.00	26,414.00
在建工程	2,522.00	2,571.00	2,775.00	1,935.00
使用权资产	9,851.00	9,566.00	9,581.00	-
无形资产	977.00	986.00	883.00	712.00
商誉	532.00	532.00	532.00	5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29.00	54,873.00	49,146.00	45,513.00
其他资产	73,746.00	49,619.00	56,190.00	68,608.00
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08,857.00	107,224.00	103,957.00	100,616.00
资产总计	9,923,294.00	9,266,671.00	8,603,024.00	7,894,000.00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1,376.00	1,628,254.00	1,710,879.00	1,487,07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489.00	94,621.00	95,777.00	290,398.00
拆入资金	304,287.00	277,268.00	173,778.00	180,17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53.00	49,578.00	47,830.00	16,062.00
衍生金融负债	43,936.00	34,967.00	38,847.00	61,51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726.00	353,626.00	265,576.00	123,567.00
吸收存款	5,288,965.00	4,788,754.00	4,355,748.00	4,084,242.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16.00	30,395.00	24,783.00	20,204.00
应交税费	8,136.00	13,122.00	12,767.00	12,304.00
租赁负债	9,705.00	9,296.00	9,053.00	-
应付债券	1,097,163.00	1,158,007.00	1,120,116.00	947,3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0	348.00	163.00	74.00
预计负债	7,320.00	7,050.00	4,085.00	5,397.00
其他负债	79,744.00	64,087.00	49,324.00	40,793.00
负债合计	9,128,634.00	8,509,373.00	7,908,726.00	7,269,1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00	20,774.00	20,774.00	20,774.00
其它权益工具	88,960.00	88,960.00	88,960.00	85,802.00
其中: 优先股	55,842.00	55,842.00	55,842.00	55,842.00
永续债	29,960.00	29,960.00	29,960.00	29,960.00
资本公积金	74,678.00	74,909.00	74,914.00	74,914.00
其它综合收益	-719.00	-724.00	2,859.00	-749.00
盈余公积金	10,684.00	10,684.00	10,684.00	10,684.00
未分配利润	479,756.00	442,627.00	387,976.00	336,626.00
一般风险准备	109,320.00	108,957.00	97,944.00	87,5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453.00	746,187.00	684,111.00	615,586.00
少数股东权益	11,207.00	11,111.00	10,187.00	9,2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660.00	757,298.00	694,298.00	624,803.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23,294.00	9,266,671.00	8,603,024.00	7,894,000.00

数据来源: Win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1,296.00	222,374.00	221,236.00	203,137.00
利息净收入	108,984.00	145,273.00	145,679.00	143,515.00
利息收入	259,481.00	328,746.00	315,158.00	303,478.00
减: 利息支出	150,497.00	183,473.00	169,479.00	159,96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03.00	45,041.00	42,680.00	37,71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38.00	49,462.00	47,567.00	42,477.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35.00	4,421.00	4,887.00	4,767.00
投资净收益	25,578.00	30,222.00	28,478.00	26,15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00	190.00	213.00	154.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86.00	-631.00	2,178.00	-6,267.00
汇兑净收益	108.00	1,292.00	1,001.00	813.00
其他收益	511.00	483.00	613.00	51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6.00	685.00	617.00	699.00
资产处置收益	17.00	9.00	-10.00	3.00
营业支出	88,339.00	116,212.00	126,037.00	126,590.00
税金及附加	1,722.00	2,278.00	2,207.00	2,086.00
管理费用	44,549.00	64,843.00	55,468.00	48,262.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	28.00	169.00	126.00
信用减值损失	41,723.00	48,592.00	66,841.00	75,301.00
其他业务成本	398.00	471.00	1,352.00	815.00
营业利润	72,897.00	106,162.00	95,199.00	76,547.00
加：营业外收入	168.00	227.00	286.00	295.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0	168.00	175.00	205.00
利润总额	72,993.00	106,221.00	95,310.00	76,637.00
减：所得税	7,777.00	13,807.00	11,494.00	8,956.00
净利润	65,216.00	92,414.00	83,816.00	67,681.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1.00	1,037.00	1,136.00	1,0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65.00	91,377.00	82,680.00	66,626.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0	-3,587.00	3,611.00	-3,987.00
综合收益总额	65,220.00	88,827.00	87,427.00	63,694.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00	1,033.00	1,139.00	1,04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4,969.00	87,794.00	86,288.00	62,645.0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99	4.20	3.77	3.08
稀释每股收益	2.75	3.87	3.77	3.08

数据来源：Wind

2、发行人/受托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兴业信托”）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联系人：杨萌

联系电话：010-69000833

传真：010-69000839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ciit.com.cn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1 年 1 月，经国务院同意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兴业信托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成为经国务院特批的我国第三家银行系信托公司，同时也是我国第一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

（2）经营、财务状况简要

兴业信托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资质良好。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显示，兴业信托总资产 648.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5.0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9.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 亿元。兴业信托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业信托过往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信托业务关键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计（亿元）	648.81	686.52	627.52
负债总计（亿元）	423.33	462.42	416.0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5.05	203.71	191.03
营业利润(亿元)	3.12	11.88	23.33
利润总额(亿元)	3.11	11.93	23.35
净利润(亿元)	2.59	9.32	17.65
信托资产规模(亿元)	1,854.59	2,740.25	3,784.61

数据来源：兴业信托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

3、其他参与机构

其他参与机构将在每期项目发行前按具体情况选用，其他参与机构信息将于每期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三、兴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1、为规范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健康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0号）、《兴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2、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在入池时为兴业银行在经营中按照风险分类标准和程序认定，风险分类等级下降到次级类及以下的信贷资产。

3、本办法所称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兴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4、兴业银行要求受托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相应职责。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5、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受托发行，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受益权份额。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市场进行发行和交易。

6、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等合同的约定执行。

7、本办法属于“管理办法”，适用于兴业银行各级机构。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

1.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是全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牵头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1） 统筹规划全行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提出业务发展计划；
- （2） 牵头推动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3） 制定阶段性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准入指引；
- （4） 牵头拟定每轮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
- （5） 牵头开展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工作；
- （6） 发起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的行内审批流程；
- （7） 其他与推动和实施具体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工作。

2.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

- （1） 牵头就不良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工作与监管机构沟通；

(2) 选聘中介机构并代表兴业银行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

(3) 牵头设计每轮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结构;

3. 总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

(1) 配合筛选符合入池条件的不良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

(2) 组织基础资产的存续期管理, 配合督促基础资产所在机构落实贷款服务管理工作;

(3) 配合指导分行开展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工作; 督促做好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与借款人的协调沟通工作;

(4) 根据有关法律审查授权规定对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模式及法律文件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核意见;

(5) 负责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系统转让交割、赎回等操作;

(6) 协助处理清仓回购工作;

(7) 推动与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系统开发工作。

4.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等规章制度, 制定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会计核算制度; 配合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要求, 在总行投资银行部对交易结构及一定自持比例情景下的风险报酬转移结果确认后, 对每期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会计意见书进行审核(以日常事务审批形式进行); 对证券化不良信贷资产的清仓回购方案进行会审。

5.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基础资产资金的行内划转和对外汇划, 对分行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进行监督并指导相关的资金清算及会计核算等工作。

6.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配合提供监管机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风险数据及相关信息; 对存续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分类调整进行审核。

7. 总行信息科技部负责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所需的系统开发需求的审核、系统开发和落地实施。

8.分行和总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配合提供符合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入池条件的基础资产；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供所需尽职调查材料；做好与基础资产借款人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对每期拟入选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的资产进行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负责做好基础资产档案的分类管理；在基础资产存续期内，根据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及兴业银行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基础资产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9.根据发行的交易场所不同，总行投资银行部将根据监管要求确定风险自留比例，并由行内相关部门合规开展风险自留工作。若监管要求对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比例发生变化，并影响中介机构意见的，总行投资银行部将就相关影响发起行内审批流程。

10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法规，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信息涉及到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由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提供披露内容。总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各自条线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披露内容进行审核。披露信息由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对外进行披露。

（三）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和行内部流程

1. 计划制定：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根据全行特殊资产经营需要，牵头发起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行内审批，根据需要会签总行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呈报行领导审批后启动相关工作。

2. 产品设计：总行投资银行部根据基础资产池情况及尽职调查结果，统筹考虑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及主承销商意见，提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结构设计建议，视情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有权审批人审定。

3. 审批：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行内审批。

4. 组织实施：由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牵头，根据项目需要成立包括总行投资银行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分行人员参加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与实施。

5. 发行成立: 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证券化资产交割两个环节。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 具体包括路演、意向投资者沟通、发行期间证券承销及缴款、发行后证券初始登记等工作。主承销商会同发起机构及发行人, 对相关工作予以分工和计划安排, 发起机构主要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意向投资者路演及沟通, 发行人主要配合主承销商完成发行期间的分销缴款和证券初始登记, 确保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发行。证券化资产交割主要由受托机构(即发行人)与发起机构配合完成, 做好信托财产交付前的准备工作, 零售类信贷资产的交付还需关注系统功能在既定交割日的可执行性。

6. 发行后管理: 主要包括对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协助受托机构对投资者提供后续信息披露及证券本息兑付服务、对证券化贷款服务系统的运行管理、证券化业务相关档案管理、风险管理检查和评价等。由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牵头组织, 相关资产提供部门共同参与操作, 具体操作细节在《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业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兴业银行零售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中予以约定。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4.1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 操作规程总述

1. 为进一步做好兴业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工作, 规范业务流程, 根据《兴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制定本操作规程。

2. 本操作规程包含了业务发起、中介机构选聘、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估值管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准备、监管机构报批、定价发行、合同签署及基础资产转让、风险自留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风险管理与处置、合同管理、不合格信贷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等。

3. 本规程属于“操作规程”, 适用于兴业银行各级机构。

（二）业务发起

1. 根据兴业银行总行相关决策精神,以及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总量指标管理要求,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统筹规划全行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提出业务发展规划,提出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范围及入池标准,并起草立项报告报行领导审定。

2. 立项获批后,兴业银行总行成立不良资产证券化专门工作小组,成员部门包括: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企业金融总部、投资银行部等相关部門。信用卡中心比照总行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程跟进证券化工作整体进程,把控资产池组建、资产估值、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审查以及产品发行销售等关键环节。

（三）基础资产的构建及尽职调查

1.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是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兴业银行实际需求制定阶段性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准入指引(以下简称“准入指引”),拟定每轮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提出基础资产池组建方案,推动和实施具体的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2. 信用卡中心负责筛选、提供符合不良资产证券化入池条件的基础资产,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供所需尽职调查材料,并开展信用卡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完成与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信用卡中心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基础资产池进行抽样调查,获取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

（四）估值管理

1. 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估值应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集体审议，最大限度维护兴业银行利益。
2. 信用卡中心根据要求提供不良资产历史回收数据，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通过历史回收数据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
3. 基于中介机构测算结果，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信用卡中心集体审议，共同确定资产池估值结果。

（五）交易结构设计

1. 根据基础资产池情况及尽职调查结果，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统筹考虑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及主承销商意见，负责提出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结构设计建议。
2. 交易结构设计建议包括基础资产池的确定、初始起算日的确定、兴业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及分层结构的确定等。交易结构设计建议视情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有权审批人审定。

（六）法律文件准备

- 1.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会计顾问相关协议、发行说明书、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需）等。
- 2.对由兴业银行签署或对外披露的法律文件，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以及信用卡中心参照监管规定、行业惯例和兴业银行实际业务需求，统筹协调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确定协议文本的具体内容。
- 3.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以及信用卡中心会同行内相关部门重点关注法律意见书（由法律顾问出具）、会计意见书（由会计顾问出具）、评级报告（由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等第三方文件出具的过程和结果,协调解决相关法律文件或报告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4.与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按兴业银行相关授权机制组织对外签署。

(七) 定价发行

1. 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组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工作。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会同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团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方式可以为簿记建档承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

2. 总行投资银行部、特殊资产经营部、信用卡中心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市场投资意向进行摸底,与主承销商等进行路演推介,并根据结果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设定目标定价区间。

3. 发行时间确定后,总行投资银行部协调受托机构按照登记托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规定按时办理材料递交、公告发布等工作。

4. 总行投资银行部组织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方案以受托机构名义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监督。

6.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2 个月内,受托机构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拟上市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申请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监督。

(八) 合同签署及基础资产转让

1.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后,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牵头发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交易合同的签署工作。

2. 信用卡中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基础资产转让交割。

（九）风险自留管理

1.根据发行的交易场所不同，总行投资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确定风险自留比例，并由行内相关部门合规开展风险自留工作。若监管要求对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比例发生变化，并影响中介机构意见的，总行投资银行部将就相关影响发起行内审批流程。

2.兴业银行自持资产支持证券占用的风险资产由兴业银行总行承担。

（十）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

1.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下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属于基础资产项下应回收的资金）的回收是指兴业银行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按借款合同约定回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后，根据《贷款服务合同》、

《信托合同》的要求，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保管的指定账户的过程。

2. 信用卡中心统筹安排基础资产本息回收。回收款汇划工作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信用卡中心提交的划款指令执行。信用卡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基础资产本息回收情况，形成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并提交给受托机构。

3.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下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管理内容包括资产回收管理和基础资产回收款汇划与核对。

（十一）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

1. 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工作目标：确保服务费测算准确；确保服务费按时、足额收取。

2. 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管理内容：

（1） 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信用卡中心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贷款服务管理费进行核对并通知受托机构划款。

(2) 总行运营管理部在收到受托机构划付至兴业银行的贷款服务管理费后，及时通知信用卡中心。

(十二) 基础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1. 为加强信用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及兴业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的《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信用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执行。

2. 信用卡中心负责对基础资产入池时的风险分类进行确认。

(十三) 风险管理与处置

1. 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与处置是指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实施证券化后，兴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的风险管理与处置，目的是通过催收、诉讼、处置抵押物等多种手段，督促借款人、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实现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信用卡中心对基础资产要视同表内贷款严格进行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

2. 信用卡中心应针对基础资产制定处置方案，合理运用资产保全、司法诉讼等手段，并将处置进展定时报送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

(十四) 不合格资产赎回

1. 不合格资产是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发现在信托设立日即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保证条款的不良资产。不合格资产可在项目存续期间任何时点要求赎回，由信用卡中心开展赎回工作。

2. 信用卡中心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机构，并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若受托机构在项目存续期间发现不合格资产，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兴业银行进行赎回。

3. 信用卡中心负责与受托机构就赎回事项进行沟通, 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计算赎回不合格资产应支付的赎回价格。

4. 不合格资产赎回后, 自赎回之日起重新计入信用卡中心的自营资产余额, 由信用卡中心按照兴业银行自营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五) 清仓回购

1. 清仓回购是指兴业银行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回购届时资产池剩余规模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时, 兴业银行可按照“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2. 信用卡中心负责根据《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情况提出清仓回购需求, 与受托机构进行沟通并制定清仓回购方案。

3. 清仓回购后, 自回购资金划拨之日起重新计入信用卡中心自营不良资产余额, 由信用卡中心按照兴业银行自营信贷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2 个人类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 业务发起

1. 根据兴业银行总行相关决策精神, 以及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总量指标管理要求,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统筹规划全行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工作, 负责提出业务发展计划, 提出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范围及入池标准, 并起草立项报告报行领导审定。

2. 立项获批后, 兴业银行总行成立不良资产证券化专门工作小组, 成员部门包括: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企业金融总部、投资银行部等相关部门。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比照总行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程跟进证券化工作整体进程, 把控资产池组建、资产估值、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审查以及产品发行销售等关键环节。

(二) 中介机构聘任

1、开展零售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需选择一系列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机构（如需）等。

2、受托机构作为必须选聘的中介机构，选聘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由依法设立的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条件的信托公司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2）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并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5）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6）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7）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兴业银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发起对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4、对上述中介机构的选聘应综合权衡考虑中介机构的规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相关项目经验、专业水平、服务团队配置、与兴业银行的合作关系、服务方案与报价等因素。

5、选聘结果明确后，总行投资银行部牵头协调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议签署工作。

（三）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

1.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是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兴业银行实际需求制定阶段性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准入指引（以下简称“准入指引”），拟定每轮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提出基础资产池组建方案，推动和实施具体的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2. 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负责筛选 提供符合不良资产证券化入池条件的基础资产，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供所需尽职调查材料，并开展零售个人贷款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完成与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基础资产池进行抽样调查,获取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

(四) 交易结构设计

1. 根据基础资产池情况及尽职调查结果,总行投资银行部统筹考虑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及主承销商意见,负责提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结构设计建议。

2. 交易结构设计建议包括基础资产池的确定、初始起算日的确定、兴业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及分层结构的确定等。交易结构设计建议视情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有权审批人审定。

(五) 法律文件准备

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会计顾问相关协议、发行说明书、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需)等。

对由兴业银行签署或对外披露的法律文件,总行投资银行部参照监管规定、行业惯例和兴业银行实际业务需求,统筹协调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确定协议文本的具体内容。

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行内相关部门重点关注法律意见书(由法律顾问出具)、会计意见书(由会计顾问出具)、评级报告(由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等第三方文件出具的过程和结果,协调解决相关法律文件或报告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六) 定价发行

1. 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组织零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工作。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团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方式可以为簿记建档承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

2. 总行投资银行部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市场投资意向进行摸底,与主承销商等进行路演推介,并根据结果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设定目标定价区间。

3、发行时间确定后，总行投资银行部协调受托机构按照登记托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规定按时办理材料递交、公告发布等工作。

4、总行投资银行部组织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方案以受托机构名义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监督。

6、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2 个月内，受托机构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拟上市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申请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监督。

（七）合同签署及基础资产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后，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牵头发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交易合同的签署工作。

2、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基础资产转让交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总行投资银行部协调受托机构将发行所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机构费用后）划付至兴业银行指定账户。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受托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费用。

（八）风险自留管理

根据发行的交易场所不同，总行投资银行部将根据监管要求确定风险自留比例，合规开展风险自留工作。若监管要求对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比例发生变化，并影响中介机构意见的，总行投资银行部将就相关影响发起行内审批流程。

（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

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项下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等属于基础资产项下应回收的资金）的回收是指兴业银行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按借款合同约定回收基础资产回

收款后，根据《贷款服务合同》、《信托合同》的要求，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保管的指定账户的过程。

零售信贷资产回收，由分行零售信贷中心（零售信贷科）统筹具体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开展基础资产本息回收。初始起算日至信托设立日之间的回收款汇划工作由分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信托设立日之后的回收款汇划工作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提交的划款指令执行，具体划付时间根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具体合同约定执行。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负责汇总分析基础资产本息回收情况，形成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并提交给受托机构。

（十）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

1. 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工作目标：确保服务费测算准确；确保服务费按时、足额收取。

2. 贷款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管理内容：

（1）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前，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机构提交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算表进行核对。

（2）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前，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根据各分行贷款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拟定分配方案对应计收的资产管理服务费进行分配。

（3）总行运营管理部在确认受托机构从资金保管机构划付至兴业银行的贷款服务费已足额收取后，根据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提供的《分行服务费划拨单》划拨资产管理服务费至各分行。

（十一）基础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1. 基础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及基础资产质量分类操作与管理参照《兴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2007年10月修订）》执行。

2. 基础资产质量分类的组织实施内容如下：

（1）零售信贷风险分类系统按照兴业银行零售信贷风险分类规则，定期统计入池资产风险分类状态；

(2) 对于存在资产质量变化、需调整风险分类的，由分行发起调整申请报送至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

(3) 对于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认为项目风险分类特征较难判断的项目，可报总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审核小组进行认定；

(4) 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在每季度的信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反映基础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十二) 风险管理与处置

1. 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与处置是指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实施证券化后，兴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的风险管理与处置，目的是通过催收、诉讼、处置抵押物等多种手段，督促借款人、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实现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信用卡中心对基础资产要视同表内贷款严格进行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

2. 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应针对基础资产制定处置方案，合理运用资产保全、司法诉讼等手段，并将处置进展定时报送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

(十三) 不合格资产赎回

1. 不合格信贷资产是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发现在信托设立日即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保证条款的信贷资产。不合格信贷资产可在项目存续期间任何时点要求赎回，由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要求分行开展赎回工作。

2.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在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机构，并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对不合格信贷资产进行赎回。若受托机构在项目存续期间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兴业银行进行赎回。

3. 总行投资银行部牵头负责与受托机构就赎回事项进行沟通，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计算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应支付的赎回价格，并与受托机构进行核对。

4.确认赎回价格后，对于赎回价款的支付，由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在零售信贷系统中对不合格信贷资产进行赎回交割操作，则零售信贷系统将自动从分行备付金中划付待赎回资产于回购交割日的应付未付本息至总行运营管理部。

5.不合格信贷资产赎回后，自赎回之日起重新计入不合格信贷资产提供分行的自营零售信贷资产余额，由分行按照兴业银行自营零售信贷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四）清仓回购

1.清仓回购是指兴业银行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回购届时资产池剩余规模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时，兴业银行可按照“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2.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根据《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情况提出清仓回购需求，与受托机构进行沟通并制定清仓回购方案。

3. 清仓回购后，自回购资金划拨之日起重新计入基础资产提供分行的自营零售不良信贷资产余额，由分行按照兴业银行自营零售信贷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兴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管理制度摘要

5.1 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兴业银行个人信用卡业务是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金融消费服务，个人信用卡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一般刷卡消费、循环信用、预借现金、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汽车分期等。本次拟证券化的不良债权不包括汽车分期业务形成的债权，以下所介绍的个人信用卡业务流程也不包括汽车分期业务。

个人信用卡业务流程包括个人信用卡审批以及对个人信用卡业务的审批（如需）两阶段。

（一）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1. 个人信用卡申请

兴业银行个人信用卡申请渠道包括兴业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兴业银行客服热线、兴业银行网站、兴业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有意向申请的客户本人可通过线下营业网点、业务人员，在了解开卡程序及持卡权利义务后，填写申请表并递交其他申请资料（包括纸质申请表、PAD 及手机交互式申请页面），业务人员在现场初审信息完整，见证意向申请客户签署风险知晓声明，并将纸质材料由业务人员移交给建档部门进行录入、扫描以完成客户系统建档（PAD、手机交互式申请页面等电子进件直接上传系统建档）。同时，客户亦可通过线上网站、微信公账号入口，填写本人信息申请信用卡，并前往兴业银行任一网点完成身份核实，签署领用合约后，获发卡片。

2. 个人信用卡审核

提交信用卡申请的客户由系统自动完成第三方信息查询，包括公安身份信息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其他外部信用数据库信息查询等。

征信审核人员根据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第三方查询内容，结合信用卡推广人员对申请人的核实内容等综合信息，完成对客户身份、工作和提供材料的综合认定，根据策略给出审批结论，对于审批通过的按照授信政策核定信用卡额度。

3. 信用卡业务申请与审批

从业务特征来看，本次拟入池的不良债权涉及的业务种类可分为分期类业务（例如：消费分期、账单分期、自动分期、现金分期及商店分期等）、非分期类业务（例如：一般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1）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分期类业务审核是结合业务特性，分别从准入管理及分期额度管理方面对业务进行全面、科学、合理化的管理，以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进行。

分期类业务的审批流程基本一致，对于完成个人信用卡审核的兴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只要其持卡种类、申请业务种类及申请时间符合下述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分期业务的准入政策，且符合客群准入政策，均可申请分期业务，整个审批过程由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自动完成或者人工审核完成，由信用卡中心按照综合评定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该笔分期业务的发放。

兴业银行现有分期业务主要包括消费分期、账单分期、自动分期、现金分期及商店分期，其中，消费分期是针对未出账交易在额度内申请分期偿还，账单分期是针对已出账交易在额度内申请分期偿还，自动分期是针对统计周期内已记账且未出账单的“消费累计金额”申请自动转分期偿还，现金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支取现金并分期偿还，商店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兴业银行指定商场内分期付款购买商品的服务。

（2） 非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非分期类业务在持卡人申请信用卡完成后，在信用额度内使用时无需再次申请。

（二）信用卡准入标准政策

兴业银行信用卡授信业务是在《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下，保障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客户授信遵循“归户管理，合理授信，分类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科学管理，在国家深化改革推进产业机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坚守风险底线，坚持获取价值客户，坚持审慎的推广和审核授信流程，合理配置授信资源。

兴业银行信用卡的授信准入是以客户职业、身份、收入、财力等多方面要素为基础，以稳定性为前提，综合客户授信、负债、内外部风险评级等信息，在全面、科学地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判断。主卡申请人基本条件：

1. 中国公民、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点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年龄在 18 岁（含）以上；
4. 非法律法规明令要求禁止推广信用卡；
5. 拥有固定工作、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保障；
6. 不存在银行或信用机构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7.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信用卡账款的能力，月流动性收入足以偿还月流动性负债；
8. 工作、居住地属于兴业银行服务覆盖范围以内；
9. 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

（三）信用卡额度管理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

1. 信用卡业务额度管理

持卡人额度管理坚持审慎、全面、合理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模型和统计分析工具等多种科学方法，制定业务策略并定期进行追踪管理及调整客户授信。对于客户出现包括用卡行为、外部资信等各类风险信息时，将及时采取各类风险管理措施。

2. 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对已出账单申请分期，需满足信用记录良好、历史无频繁逾期等风险控制要求，分期的总金额需限制在当月可申请账单分期消费金额以内，不含预借现金、分期付款交易等明确约定不可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

对未出账单的交易申请分期，需满足信用良好、历史无频繁逾期等风险控制要求，可申请分期的总金额须等于该笔交易金额的总和，不支持对未出账单的单笔交易进行部分金额的分期。

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可申请支取的现金额度在本人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范围内，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00 元。

分期业务的可申请金额也受客户统一授信额度体系管理，在受理审批时将综合考虑相关账户信用记录、固定额度、历史还款情况等予以核定。

3. 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遵循其信用卡额度管理，即在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自由进行各类交易，无需另行申请。这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四）信用卡内部信用评分体系

兴业银行信用卡信用评分模型依照国际先进的评分模型方法论，运用数理统计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变量筛选、模型选择、模型验证及效果评估，确立最终模型，从而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精细化计量。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评分模型的具体开发步骤如下：

1. 变量筛选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通过对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卡片信息、账户信息、用卡交易信息、还款信息等多方面信息的分析挖掘，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反映客户信贷表现的候选变量，分析了解变量的基础统计信息，并根据变量的区分能力进行初步筛选。

2. 模型选择

借鉴开发信用评分模型的一般性方法，由于因变量为是否逾期的二元性目标变量，故采用逻辑回归的方法能较好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结合模型自动输出结果及专家经验，从候选变量中选出可能影响借款人未来信用风险的重要变量组合，并分配以不同的权重，建立起评分模型，从而量化蕴藏在复杂数据中反映风险特征和预期信贷表现的规律，预测借款人未来发生逾期风险的可能性。

3. 模型验证及追踪

在最终模型确立后，将进行模型的同时期检验及跨时期检验，以确保评分模型在不同时期的分布及区分能力的一致性。最后，建立的评分模型将会由负责模型验证的专家团队进行检验，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性、计量模型方法的合理性、模型区分风险的有效性及稳定性等。

信用评分模型最终以评分的形式作为输出结果，根据借款人在使用兴业银行信用卡时各维度的信息通过模型综合评估其未来的风险情况。其中，客户评分越低表示客户未来逾期的可能性越高，反之表示逾期的可能性越低。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通过内部评级体系，每月依据最新信息对借款人的风险等级进行一次结果更新，并持续监控评分模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确保信用评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以 600 分为基准线，表示在 1 年表现期内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即正常和违约的比例为 20:1。评分每增加 20 分，正常客户的权重翻倍，如 620 分对应正常和违

约的比例为 40:1，依次类推；评分每减少 20 分，违约客户的权重翻倍，如 580 分对应正常和违约的比例为 10:1，依此类推。

此外，对于用卡状态为非流通的客户，因已被限制用卡，故无评分；对于新持卡新户或近期无用卡行为的客户，因用卡交易数据不足，不满足模型建立要求，故无评分。

（五）担保形式

除汽车分期业务（不在本说明书讨论范畴）外，兴业银行其他信用卡业务均不设任何担保形式。

（六）管理办法

1. 资产分类与拨备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兴业银行制定了《信用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兴业银行信用卡信贷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合称不良资产。信用卡五级分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正常类资产（M0），指未逾期的信贷资产，分类为正常类。

（2）逾期一期(M1)、逾期二期(M2)和逾期三期(M3)资产，分别指逾期时间为 1 至 30 天、31 至 60 天、61 至 90 天的信贷资产，分类至少为关注类。

（3）逾期四期(M4)资产，指逾期时间为 91 至 120 天的信贷资产，分类至少为次级类。

（4）逾期五期(M5)和逾期六期(M6)资产，分别指逾期时间为 121 至 150 天、151 至 180 天的信贷资产，分类至少为可疑类。

（5）逾期六期以上的资产，指逾期时间为 181 天（含）以上的信贷资产，分类为损失类。

兴业银行定期监测信用卡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并根据资产分类状况和兴业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办法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风险预警

兴业银行持续追踪客户用卡和还款情况，对于虽未出现逾期，但存在内外部风险因素的客户将进行风险预警和检查，必要时会采取措施，以确保风险可控。

（七）违约信用卡债权处置程序及方法

1. 违约资产处置概述

兴业银行拥有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测持卡人客户还款情况。对于出现逾期情况的持卡人客户，兴业银行根据账户逾期时间的不同，催收人员采取短信催收、电话催收、电子邮件催收、信函催收、外包催收、上门催收、司法催收等不同的催收方式。

2. 违约资产处置的职责与分工

（1）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应按照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开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贷款服务工作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用卡中心等部门分工协作，信用卡中心实施具体贷款服务。

（2）信用卡中心是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业务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协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工作；制定、维护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相关制度；负责信用卡证券化基础资产的数据管理。负责信用卡不良证券化基础资产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筛选工作；汇总信用卡不良证券化基础资产本息回收、资金划转的相关具体信息；督促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服务合同划付回收款；在贷款服务阶段，开展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工作；负责根据《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情况提出清仓回购需求，与受托机构进行沟通并制定清仓回购方案；对外提供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等。

（3）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维护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内会计核算制度；对信用卡中心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算及账务处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4）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化基础资产资金的行内划转和对外汇划；贷款服务机构费用的收取和划付

3. 违约资产处置的管理原则

兴业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兴业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兴业银行的相关规章制度。

（2）代理原则：兴业银行经受托机构委托代为进行贷款的服务管理，应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3）同等化原则：兴业银行以自有的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对信用卡证券化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应不低于兴业银行自营信贷资产管理水平。

（4）专门化原则：兴业银行应制定管理信用卡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由专门的部门牵头负责履行信用卡证券化基础资产的管理职责。证券化基础资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5）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原则：兴业银行信用卡证券化基础资产的服务管理由信用卡中心负责组织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作管理，负责具体操作实施。

4. 违约资产处置程序

（1） 处置方式分类以及各类方式概况

（1-1）外包催收

信用卡外包催收是通过与专业催收机构合作，利用催收机构的地域、渠道优势开展催收。

（1-2）报案及诉讼对于符合刑事报案条件的会向公安进行报案、无法报案且个人名下有财产的持卡人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等法务处理模式。

（2） 选聘与管理处置机构

兴业银行通过参考同业信息、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处置机构的管理能力、行业地位、财务稳健性、经营声誉、企业文化、技术实力、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初步筛选后，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合作机构。

兴业银行持续对处置机构开展培训，并定期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和管理，保障处置机构规范有序开展催收业务。

5. 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1) 准入阶段: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 对通过业内了解、同业推荐等渠道收集备选委外机构, 并对其管理能力、行业地位、财务稳健性、经营声誉、企业文化、技术实力、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通过初选的机构通过大宗商品采购招标的方式选定最终合作机构。

(2) 日常管理阶段: 为保证委外机构的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对委外机构报备材料、机构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业务操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布委外机构催收排名情况、作业品质情况等, 并且通过电话、邮件及实地走访等形式不定期开展现场及非现场稽核。

(3) 考核机制: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对委外机构实行业绩及品质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 其中业绩考核主要根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及排名, 品质方面主要通过其资料报备情况、作业规范性及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考核。

(4) 资产处置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

5.2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一) 个人贷款债权的形成程序

个人信贷业务基本流程包括贷款申请受理、贷款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作业监督、贷后监测与检查等。

贷款申请受理由贷款经办行或业务网点负责, 由贷款申请受理岗位人员向借款申请人提供业务咨询和产品介绍; 按照个人贷款业务规定受理贷款申请, 收集贷款申请资料; 经初步判断符合贷款条件的, 在收齐资料后将贷款申请资料移交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贷款调查由贷款经办行零售贷款审查岗应由分行信用审查部(或风险管理部)的人员担任, 由贷款调查人员对借款申请人及贷款申请资料进行调查, 见客谈话和上门核实, 查询相关系统, 录入相关信息, 对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分类扫描及影像加载, 进行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及贷款申请评分, 综合判断后签署调查意见。调查实行双人调查, 调查人的搭配定期轮换。

零售信贷工厂的预审批，零售信贷工厂的预审批支持 PAD 移动展业终端发起和 PC 端发起两种申请模式。客户经理登陆零售信贷工厂系统后发起预审批申请，进入创建申请界面，选择申请类型、业务类型和业务品种并录入相关信息。在使用 PAD 移动展业终端发起申请时，客户经理可以利用 OCR 技术或身份证读卡器快速采集客户身份信息，并通过公民身份核查及人脸识别核验客户身份。

对于公民身份核查或人脸识别结果为异常的情况，客户经理经过调查后决定继续受理该笔申请的，必须在异常说明栏作出异常情况说明方可进行后续流程操作。

预审批需将相关影像资料上传至系统。在 PAD 端发起的申请上传影像支持相册选取及拍照两种方式，客户经理可以通过使用企业相册集中采集后上传或者在单笔业务中拍照上传。采集的影像资料将保留采集影像的时间，地址及经纬度；在 PC 端发起的申请通过本地上传方式上传影像资料。

预审批申请提交之后系统将通过大数据平台查询客户的人行个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零售信贷系统黑名单、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第三方数据、申请评分卡等信息。系统依照内设模型进行自动判断并反馈预审批结果。预审批申请阶段系统自动获取到的外部数据信息（包括法院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工商信息、关联企业）将自动转为影像资料保存至影像内容管理平台系统中。

审查审批由有权审批行授信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人员在充分审阅有关送审材料和审查人员出具的专业审查意见后，根据兴业银行相关信贷政策及个贷业务风险管理需要，合理平衡贷款的收益与风险，对项目进行合理分析并决策。审批人员在经授权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就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成数和利率等事项做出决策，并在贷款审批表中生成审批意见。超过审批权限的，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对于零售信贷工厂系统受理的贷款品种，分行审批岗在年度授权及转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要求，对审查岗的审查结果进行核批，出具审批意见。

贷款项目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经营机构主办调查岗和协办调查岗应严格执行双人面签制度，即双人约见借款人及贷款相关人员，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担保合同等文件，核实签约各方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以财产（含所购房产）设

置抵（质）押的，应与有权处分人签订抵（质）押合同；由第三方或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或全程）担保的，应与第三方或开发商签订相关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

借款人、担保人不能亲自签约的，需事先全权委托（授权）他人代为签约，该委托或授权书须经过兴业银行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

零售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经营机构调查岗可以按照双人面签制度要求，按审批所要求的要素，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贷款项目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经营机构调查岗可以按照双人面签制度要求，按审批所要求的要素，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经营机构应当确保担保合同各方加盖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担保人的签章真实、有效。根据业务种类，兴业银行可以就单笔信用业务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担保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信用业务与担保人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放款后作业监督由有权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由放款审查岗及核准岗人员监督信贷业务档案资料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监督贷款经办行落实信贷管理要求和贷后管理工作情况，并将监督合格的信贷业务档案移交综合档案管理部门入库。

总分行零售信贷业务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是零售贷款贷后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负责对全行零售贷款的贷后管理制定统一的政策和操作要求，并综合分行逾期客户联系方式维护情况以及催收任务的完成数量、质量、成功催收笔数、金额、逾期贷款占比、分产品逾期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督导分行开展催收工作。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维护零售信贷系统并完善相关功能，组织对全行零售贷款的贷后专项检查与监督。总行风险管理部督促零售资产负债部及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根据全行风险管理与监控的要求对零售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开展重点检查，运用相应的指标对分行采取预警、停牌、准入等风险控制措施。总行运营管理部是全行零售贷款贷后管理的支持部门，负责对全行的个人逾期贷款进行集中电话催收，及时反馈催收期间的借款人相关信息以及借款人反映的意见与建议至相关分行和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并对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服中心”）的外拨催收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催收话术、注意事项等专题培训。分行零售业务部门是分行零售贷款贷后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为：制定分行零售贷款贷后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规范的逾期贷款催收机制，并配备相应人数的贷后管理人员，保证逾期贷款的催收和不良贷款保全工作落到实处。

兴业银行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由于零售贷款借款人对象分散广、贷款持续时间长短不一，且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的购房、消费支出和生产经营，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银行必须主动、动态、持续、全面地跟踪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以及担保变化情况，确保能按时足额收回贷款本息按照贷款的形态划分，零售贷款的贷后管理可以分为正常贷款的贷后管理、逾期贷款的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的贷后管理。按照贷后管理的内容划分，零售贷款的贷后管理可以分为贷后客户服务、贷后检查、逾期贷款催收、不良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诉讼执行与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档案管理等。

（二）个人贷款准入标准政策

1、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5 周岁（含）以下、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居住证明、收入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

（2）主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70；

（3）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且借款人已支付符合规定的首付款；

（4）借款人的职业和经济收入稳定，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通过借记卡办理结算业务；

（6）有经兴业银行认可的有效担保；

（7）主借款人（主债务人）属于房屋产权所有人之一；

（8）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2、借款人申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在分行管辖地域范围内有固定住所，具有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台居民）；

（2）有正当、稳定经济收入的良好职业，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在兴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贷款记录，满足兴业银行对于不同担保方式的零售贷款的被征信人准入要求；

(4) 对采用担保方式的,能提供兴业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质押、抵押或保证担保;

(5) 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通过借记卡办理贷款偿还等结算业务;

(6) 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对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的借款人应符合如下准入条件:

(1) 借款人(含配偶)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含配偶)及其经营实体在兴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兴业银行对于不同担保方式零售贷款的被征信人准入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9.1.2 征信工作的主要内容”章节的内容)。

(2) 在兴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且借款人的家庭净资产符合兴业银行要求。

(3) 经营实体注册地或营业场所在分行授权管辖范围内。

(4) 经营实体已经县级(含)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年检合格。

(5) 经营实体的所有权明晰,有固定经营场所,内部管理规范。

(6) 经营实体已成立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含),最近1年盈利,且诚信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对于借款人已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良好的资信状况等条件的,分行可适度放宽借款人经营年限的准入限制,但至少要求经营实体已成立。

(7) 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8) 借款人经营或生产的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良好的经营前

(9) 经营实体的现金流量稳定,借款人具有稳定的、按时足额偿还银行信用卡业务本息的能力。

(10) 所申请的授信资金应用于经营实体的经营。

(11) 能提供兴业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

(12) 对于个人经营类贷款,借款人还需满足:

1) 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含)以下,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超过70。

2) 在分行管辖地域范围内有固定住所,具有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

(13) 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个人贷款授信额度管理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

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授信额度管理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首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原则上首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分行可根据当地监管规定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为 1 年。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同业执行情况、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确定。在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二套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二套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为 1 年。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同业执行情况、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确定。

2、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授信额度管理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贷款金额/授信额度按照贷款担保方式和贷款用途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最高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3、个人经营贷款授信额度管理

兴业银行个人经营贷款授信根据借款人所在地信用环境、分行零售类贷款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借款人经营实体的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以及家庭净资产等指标综合判定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按照经营实体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及贷款利息保障倍数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防范过度授信产生贷款风险。

（四）内部信用评分体系

兴业银行依照国际先进的评分模型方法论，运用数理统计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变量筛选、模型选择、模型验证及效果评估，确立最终模型，从而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精细化计量。兴业银行评分模型的具体开发步骤如下：

1. 变量筛选

兴业银行通过对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等多方面信息的分析挖掘，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反映客户信贷表现的候选变量，分析了解变量的基础统计信息，并根据变量的区分能力进行初步筛选。

2. 模型选择

借鉴开发信用评分模型的一般性方法，由于因变量为是否逾期的二元性目标变量，故采用逻辑回归的方法能较好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结合模型自动输出结果及专家经验，从候选变量中选出可能影响借款人未来信用风险的重要变量组合，并分配以不同的权重，建立起评分模型，从而量化蕴藏在复杂数据中反映风险特征和预期信贷表现的规律，预测借款人未来发生逾期风险的可能性。

3. 模型验证及追踪

在最终模型确立后，将进行模型的同时期检验及跨时期检验，以确保评分模型在不同时期的分布及区分能力的一致性。最后，建立的评分模型将会由负责模型验证的专家团队进行检验，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性、计量模型方法的合理性、模型区分风险的有效性及稳定性等。

信用评分模型最终以评分的形式作为输出结果，根据借款人的借款行为通过模型综合评估其未来的风险情况。其中，客户评分越低表示客户未来逾期的可能性越高，反之表示逾期的可能性越低。兴业银行通过内部评级体系，每月依据最新信息对借款人的风险等级进行一次结果更新，并持续监控评分模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确保信用评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五）贷款担保及押品管理

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担保

一手住房贷款应以所购房产抵押。

（1）对以所购期房抵押的，应由开发商提供从贷款发放至办妥房地产权利证明和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取得抵押登记证明之日止的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对抵押登记机关能办理期房预抵押登记的区域，应同时办理预抵押登记手续；

（2）对以所购现房抵押且贷款在办妥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后放款的，开发商可不承担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

(3)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应以借款人所购住房抵押作为担保条件。其中：对所购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利证明的，在房屋正式产权办理之前，其担保条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由开发商提供从贷款发放至办妥房地产权利证明和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抵押登记证明之日止的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2) 由兴业银行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供不可撤销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3) 由兴业银行个人高端或优质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仅限于已办妥预抵押登记手续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4) 由兴业银行认可的质物提供的质押担保。

(4) 个人二手房贷款的担保方式应以所购房产进行抵押。

(5) 为防范部分借款人因不符合购房要求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情况的发生，分行应在办妥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及兴业银行制度要求的有效担保措施后再发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

2、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可采用质押、抵押、“抵押+保证”或保证担保方式。

(1) 对采用质押担保的：

1)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仅限于借款人本人、配偶或以其他第三方（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名下的本外币定期存单和兴业银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进行质押；

2) 对以本外币定期存单、兴业银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进行质押的，质押率比照对应质押贷款品种的质押率执行，并根据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用途纳入相应的贷款科目进行管理；

3)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贷款期限/授信期限不得超过本外币定期存单或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到期日。若出质权利的兑现日期先于贷款到期，则贷款要相应提前结清，但质物设置自动转存功能，或经借贷双方和出质人同意将到期本息转存为保证金作为还款保证的除外。

(2) 采用抵押或“抵押+保证”担保方式的，抵押物包括借款人自有住房（含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双方父母名下的住房）以及借款人本人及配偶名下商用房，不接受大型商场的分割摊位、第三方名下的房产（住房和商用房）；分行应优先选择借款人本人名下的自住住房作为抵押物。对于同一借款人，不得同时发放抵押率超过 70% 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

3、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授信/贷款或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的主担保方式包括：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抵押+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保证担保、市场管理方保证担保、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厂商）或其经销商（代理商）担保、自然人保证担保。对于借款人符合兴业银行经营类贷款高端、优质客户等准入条件的客户，也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用信用免担保方式。

对于主担保方式采用借款人（含配偶）个人名下的定期储蓄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储蓄国债（凭证式）、储蓄国债（电子式）作质押，或借款人自有住房（借款人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双方父母名下的房产）作抵押的个人经营授信/贷款，以及经营实体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不强制要求经营实体承担全程连带保证担保。其他个人经营授信/贷款均应追加借款人（含配偶）所拥有的经营实体承担全程连带保证担保。

（1）采用质押担保方式

1）个人经营授信/贷款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仅限于以借款人（或配偶）及其经营实体，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名下的本外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兴业银行代售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储蓄国债（电子式），以及借款人（或配偶）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配偶）拥有的经营实体持有的兴业银行销售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受益权、保单权利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其中，理财产品需符合的条件、借款人需提供的材料等参照个人理财产品受益权质押贷款的管理规定；保单相关条件和操作要求参照个人保单权利质押贷款的管理规定。

2）以本外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储蓄国债（凭证式）、储蓄国债（电子式）、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根据个人经营授信/贷款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的用途纳入相应二级子贷款品种和贷款科目管理。

（2）采用抵押或“抵押+保证”担保方式（不含“快速经营贷”）

1）接受的抵押物范围

个人经营授信/贷款的抵押物包括：借款人自有房产（借款人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双方父母名下的房产）、借款人（或配偶）所拥有的经营实体名下的房产（含

工业厂房）、借款人（或配偶）所拥有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名下所拥有的住房和商用房；其他第三方自然人所拥有的住房。

其中，借款人为经营实体中持股比例达到 10%但不超过 50%的股东的，抵押物须为借款人自有房产。

以第三方自然人（除借款人及配偶、借款人及配偶父母、借款人成年子女以外）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若抵押人与借款人无亲属关系或是在同一企业无股东关联关系的（相应关系应有材料佐证或由公开渠道可查询），该笔贷款审批权上收至分行中级及以上层级审批官审批。

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的抵押物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实体名下所拥有的房产（含工业厂房）、其他第三方自然人所拥有的住房。

分行若因当地市场拓展需要以第三方自然人商用房作抵押办理个人经营授信/贷款或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业务，应制订细则并明确接受客户和抵押物的范围。

3）抵押物条件

抵押物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

①抵押物必须产权明晰、价值足额、易于变现，抵押物应位于分行业务管辖范围内的县及县以上中心城市市区；

②抵押物价值应在 15 万元（含）以上。

用于抵押的商用房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已投入商业运营。

②应主要位于城市中央商务区 and 中心商业区等城市中心繁华地段，交通便捷、人流、物流、车流充裕，商业、商务氛围浓厚。

③经营稳定，市场价值和租金价格稳定或有上涨趋势。

对于地处市区成熟商业经济圈，周边商业氛围浓厚，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商业价值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的商用房可由分行制定细则，适当放宽房龄年限。

作为抵押物的工业厂房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仅限于国有土地性质的标准、通用型厂房，且工业厂房应位于地市级以上开发区内，开发区内厂房入驻率达到 60%以上、每平米产值达到当地政府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区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其中“标准厂房”，是指在经济开发区或工

业集中区内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和建设，配套齐全、个人（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业用房。

②工业厂房必须为借款人（或配偶）及其经营实体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或配偶）名下所拥有的厂房。

③工业厂房必须用作借款人（或配偶）及其经营实体，或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或配偶）自身经营，不得用于出租。

④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变现风险，抵押人应将工业厂房与厂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抵押。对于以部分厂房作抵押的，分行应深入调查了解抵押物在整体工业厂房中的作用，判断其是否具有良好的独立使用性和可分割转让性，并充分考虑其土地分摊问题，以及公用配套设施、人流和物流通行权等的合理享用问题。

⑤不得介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以及兴业银行年度主要行业信用业务准入细则中属于淘汰禁止类行业或产品的工业厂房，以及其他非标准、不通用的特殊厂房作抵押。

⑥分行若针对当地特色行业，需要办理以超出上述范围的工业厂房作抵押的个体工商户授信业务，应上报具体方案经总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对于个人经营授信/贷款，以借款人（或配偶）所拥有的经营实体名下所有的各类房产进行抵押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担保法》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规定，并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出具同意提供财产担保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适用于法人企业）》或《企业内部决议（适用于非法人企业）》；

②审慎受理对借款人的担保属于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并应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③对上市公司为零售经营类贷款提供担保的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确保上市公司担保的合法有效性。

（3）采用保证方式

1) 保证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经兴业银行审查认可的担保机构或自然人。

2) 对采用担保机构保证担保的，应按照本手册对担保机构管理的规定要求办理。

其中：采用市场管理方保证担保方式的，分行应选择在全国或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成熟专业市场，采用“担保机构整体授信+保证担保”的模式开办，通过制订项目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资质、担保实力、担保额度、有效期、保证金比例、市场及商户情况、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报总行审批同意后办理。民营担保机构对零售信贷担保额度（仅限于担保机构为兴业银行零售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审批。

3) 对采用自然人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应具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同时还应符合兴业银行高端客户或优质客户的准入条件。

4) 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抵押+担保机构保证”个人经营授信/贷款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上述担保方式中的“担保机构保证”敞口部分与抵押担保敞口部分合并计算，按抵押类贷款审批权限确定审批路径。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抵押+自然人保证”个人经营授信/贷款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上述组合担保方式的贷款审批路径，应按抵押类和自然人保证类两种业务、单个零售客户敞口总额三者孰高原则确定。

(4) 以联保、互保方式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应逐步退出，不再受理新的业务。对于现阶段暂无法退出的，分行应自行安排退出计划，有特殊需求的经分行行领导审批后报总行审批。

4、押品管理

零售信贷业务的抵押登记工作按照《兴业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兴银〔2015〕182号）的规定，由分行放款中心的登记管理岗承担。审查、审批、放款审核等其他中后台管理工作由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承担。

（六）管理办法

1. 资产分类与拨备管理

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共分为五类，一类为正常类信贷资产，二类为关注类信贷资产，三类为次级类信贷资产，四类为可疑类信贷资产，五类为损失类信贷资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信贷资产为不良信贷资产。

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担保条件	本金逾期或欠息情况					
	正常	关注 1	关注 2	次级	可疑	损失
担保方式为抵押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方式为质押的个人贷款	0天	1-30天(含)	31-60天(含)	61-360天(含)	361-720天(含)	721天以上(含)
除个人住房贷款外的其他个人抵押贷款、由机构提供保证的个人贷款	0天	1-30天(含)	31-60天(含)	61-270天(含)	271-720天(含)	721天以上(含)
由自然人提供保证的个人贷款、个人信用贷款	0天	-	1-30天(含)	31-90天(含)	91-360天(含)	361天以上(含)

2、风险分类的系统支持

兴业银行零售信贷风险分类系统，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了零售信贷业务风险分类数据的采集、加工与共享查询。其中，零售信贷业务风险分类数据，是指由零售信贷系统录入的各项合同信息，在零售信贷风险分类系统中根据预设的分类规则或手工划分后形成的零售信贷合同风险分类数据集合。

(七) 违约个人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零售逾期贷款的贷后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逾期贷款贷后检查、逾期贷款催收等。

1、零售逾期贷款贷后检查

零售逾期贷款贷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依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况，逾期贷款形成的原因；借款人品行、职业、收入、健康、债务等影响还款能力的因素变化情况；抵押登记的落实情况与抵押物的保管及价值变化情况；保证人的

保证资格、能力和保证金的使用及补足情况；是否存在以虚假房屋交易套取银行贷款的“假按揭”行为；其他影响兴业银行债权实现和保障的内容。

针对个人消费类和零售经营类的逾期贷款，在贷后检查过程中，发现贷款出现下列情况或存在下列潜在风险因素的，调查岗还应定期形成风险报告，并对其进行重点跟踪和监管。（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且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有套取银行信用，挪用贷款行为，贷款资金违反监管部门或兴业银行相关制度规定。（3）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采用第三方自然人保证的）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成为涉案人，受到法律、行政、经济制裁或处罚。（4）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采用第三方自然人保证的）意外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保证人（采用第三方自然人保证的）健康状况恶化或遭受重大意外造成人身伤害，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6）借款人或配偶的经营实体经营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困难。（7）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采用第三方自然人保证的）从业单位或行业被列入关、停、并、转范围，使贷款存在风险。（8）抵（质）押物价值发生贬损或受到损害，抵（质）押权难以或不能实现。（9）保证担保机构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并、转，以及发生重大担保赔偿事项）。（10）保证人（采用第三方自然人保证的）保证能力下降，难以或不能履行保证责任。（11）其他兴业银行认为可能损害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以及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风险报告内容。

对大额（如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个人逾期贷款和 1 年内逾期次数超过 2 次的零售贷款，调查岗应按月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分行风险管理部和零售信贷中心留档。贷后检查岗还应对借款人还贷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查询借款人的人行《个人信用报告》和银监会黑名单，发现借款人已存在严重违约记录的，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资产损失。

对采用授信方式的，调查岗应同时提出授信额度调整建议，并按照兴业银行零售贷款一般变更的操作流程进行报批。分行零售信贷中心应落实相应专人负责及时暂停、调整授信额度，直至取消授信额度并全部收回授信项下贷款。其中，简捷贷

额度项下贷款一旦发生逾期，零售信贷系统将自动停止额度支用功能，逾期贷款收回后，自动重新启用原授信额度。

对于五级分类属于后三类的所有个人不良贷款，或者贷款品种属于消费类和经营类的零售逾期贷款，以及其他分行认为存在风险隐患的零售逾期贷款，调查岗应每月至少一次对贷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贷后管理岗应对经营机构的贷后检查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分析零售贷款资产质量情况，出具贷后管理分析报告。

2、逾期贷款的催收

逾期贷款催收，是指催收人员按规定程序，对未按期还款的借款人发出催收提醒和催收通知，督促借款人清偿违约贷款的过程。

逾期贷款的催收手段，零售贷款的催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提醒、电话催收、向借款人及保证人发催收通知书、上门催收、发律师函催收。对不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及其保证人，分行应在中断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根据逾期天数的不同，零售逾期贷款实施不同的催收手段：（1）宽限期内还款的贷款，由总行发送手机短信进行集中短信提醒。（2）逾期30天（含）以内的贷款，由总行电子银行部客服中心负责集中电话催收。（3）逾期31~60天（含）的贷款，由调查岗负责催收，主要采取上门催收和寄送催收通知书方式；贷后管理岗负责监督和检查。（4）逾期61~90天（含）的贷款，由贷后管理岗负责催收，主要采用寄送律师函方式。（5）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由贷后管理岗负责将贷款移交给清收处置部门相关人员，进入法律诉讼过程。

为使催收工作保持持续、稳定、有效，主动控制贷后风险，避免逾期贷款经常波动，分行在开展催收工作时，应以零售信贷系统作为主要管理工具，严格按照兴业银行制度要求进行操作。通过规范设置并严格实行相关操作流程，有力提高全行的总体催收水准和效果。

除短信提醒以及由客服中心进行的集中电话催收外，对于采取的其他催收方式，分行均应将催收情况录入零售信贷系统（集中电话催收记录录入在客服中心的人工呼叫系统）。对逾期借款人所采取的催收措施，均应通过零售信贷系统予

以反映。

对于由总行发送的短信提醒及进行的集中电话催收工作，由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及客服中心共同完成。相关的催收贷款信息由零售信贷系统提供，催收条件及频率等系统参数设置由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负责。零售贷款不良资产的处置按照总行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文件办理。

六、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管理办法的总述

为规范贷款服务机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健康开展，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贷款服务机构制定了《兴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兴业银行拥有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监测贷款人还款情况。对于出现逾期情况的贷款人，兴业银行以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风险属性等信息为划分标准，建立了差异化催收机制。对于催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信号，银行采取早期识别、早期介入方式，以提高风险资产的回收效率。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兴业银行应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有关的管理和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即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根据贷款服务内容，贷款服务机构内部主要责任分工如下：总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开展贷款服务工作，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向受托机构披露《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并在必要时向受托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发送通知；开展对受托资产处置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监测考核；负责受托资产处置工作涉及各参与法律主体和总行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推动等。

（三）不良贷款管理

1. 证券化不良贷款的管理原则

兴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兴业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兴业银行的相关规章制度。

（2） 代理原则：兴业银行经受托机构委托代为进行贷款的服务管理，应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3） 同等化原则：兴业银行以自有的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对证券化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应不低于兴业银行自营信贷资产管理水平。

（4） 专门化原则：兴业银行应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由专门的部门牵头负责履行。证券化基础资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5） 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原则：兴业银行证券化基础资产的服务管理由相关业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作管理，负责具体操作实施。

2. 不良贷款的具体服务内容

（1） 牵头部门应将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视同兴业银行自营信贷资产，根据《兴业银行零售信贷业务操作手册》及贷款服务合同进行存续管理，回收贷款本息，代理保管证券化基础资产资料，履行贷后检查职责，及时报告风险状况，并根据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对认定的违约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2） 信托设立日后，借款人还本付息的，信贷系统扣收还款本息后将实时自动归集至总行支付结算部开立的代收代管理贷款应付款账户。总行支付结算部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约定统一将回收款中应归属于受托机构的部分划付至受托机构。

（3） 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有关资料随证券化基础资产的交付归受托机构所有，牵头部门对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资料进行特定化标注后，根据兴业银行相关规定履行代理保管职责。

(4)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对认定的违约证券化基础资产采取处置措施所产生的执行费用，包括相关的成本、费用和税收等，应根据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

(5) 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与外部机构保持沟通，形成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并定期向外部机构提供。

3.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如果遇到贷款服务机构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足以影响到贷款服务机构经营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影响或威胁解除的5个工作日内，恢复对入池不良贷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如因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此前已经约定的贷款服务管理工作无法完全被实施，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受托机构沟通，由受托机构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并根据需要酌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讨论贷款服务管理工作修正事宜。

（四）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服务费用

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服务费用包括兴业银行为提供贷款人的管理服务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费用支出，其中处置费用是最主要的管理服务费用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根据《贷款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手册以及其它与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处置资产时，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执行垫付（如有）与信托分配。

（五）抵押物房产的处置方法

1、向抵押物所在地或抵押登记地法院提出申请，而并非向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出申请。

2、提供主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或他项权利证书、证明贷款已经逾期或证明发生符合合同约定实现物权条件等证据材料。

3、法院作出准予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生效后，主债务或担保债务未自动履行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如因抵押物不足值需追偿其他财产进行清偿的，则还需进行诉讼或仲裁并申请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特别是需要对除抵押物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时，仍应提起诉讼或仲裁。

（六）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1. 准入阶段：兴业银行根据实际需要，对通过业内了解、同业推荐等渠道收集备选委外机构，并对其管理能力、行业地位、财务稳健性、经营声誉、企业文化、技术实力、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通过初选的机构通过大宗商品采购招标的方式选定最终合作机构。

2. 日常管理阶段 为保证委外机构的合规经营，兴业银行对委外机构报备材料、机构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业务操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布委外机构催收排名情况、作业品质情况等，并且通过电话、邮件及实地走访等形式不定期开展现场及非现场稽核。

3. 考核机制：兴业银行对委外机构实行业绩及品质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其中业绩考核主要根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及排名，品质方面主要通过其资料报备情况、作业规范性及投诉处理情况等进行考核。

4. 资产处置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

对于开展资产证券化的信用卡不良债权，兴业银行对负责信用卡不良债权处置的管理部门在催收绩效考核与催收费用结算方面，均采用不低于非资产证券化信用卡不良债权的标准进行管理，对于资产处置机构的催收策略安排、催收激励机制安排、催收考核标准均不低于非资产证券化信用卡不良债权的标准执行，以保证处置回款力度，提高基础资产池的处置回收效果，并确保基础资产池的处置情况符合预期水平。

（七）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就本项目共同制定处置计划

兴业银行与受托机构一同为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设计了较为完善和严谨的处置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处置计划、定期回顾并修正处置计划、管控处置费用、管理实际资产处置机构等，以尽可能降低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回收现金流波动风险。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主要由兴业银行统筹管理。原则上零售资产负债部应每年度年初向受托人提交当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该计划中包含预计的当年度资产处置总回收额。兴业银行有权根据上一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当年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供给受托人，但若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低于原有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中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兴业银行应将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提交受托人批准。

兴业银行应当在贷款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中对该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如果资产池实际回收金额未达到年度资产处置计划预测规模的，兴业银行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以及为提高回收规模调整下年度处置方案。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本项目运行期内，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收益部分将以投资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金融工具为主，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配置其他期限短、风险低的投资品，其中投资银行存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同业协议存款等。

（二）投资原则

1. 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应以安全、稳健为前提，优先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性。

2. 流动性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将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进行，并保证所有投资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变现，因此投资品种将以流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为主。

3. 兼顾收益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目的在于最大限度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因此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将最大限度兼顾投资收益率。

4. 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须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全程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投资管理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指令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及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要素进行审查，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标准及方式

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约定的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执行程序如下：

如需对信托财产账户资金进行投资，受托机构须以书面（传真）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投资清算指令包括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的印鉴和签字、资金用途、投资范围以及划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

2、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的印鉴和签字、资金用途、投资范围以及划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

3、划款指令的执行

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划款指令无误的，将接受托机构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执行该指令，办理资金划拨。

如果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指令有误的，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并通知受托机构。受托机构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对划款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对该指令进行核对，如认为该通知有误，即维持划款指令原有的内容，并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维持原划款指令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同时，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机构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4、对划款指令的反馈

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划款指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传真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受托机构。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兴业银行作为一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长期以来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兴业银行呈现了快速、高效和优质的发展态势。

在银行间市场，兴业银行曾担任兴元 200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7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8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二期疫情防控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1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惠 2023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作为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不良贷款总额约为【570.8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7】%。近五年兴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发起机构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175,364	97.40%	4,854,384	97.42%	4,312,002	97.38%	3,861,611	97.38%	3,327,066	96.68%	2,827,898	96.38%
关注类	81,487	1.53%	74,015	1.49%	67,467	1.52%	54,407	1.37%	61,363	1.78%	60,044	2.05%
次级类	22,632	0.42%	20,951	0.41%	23,461	0.53%	27,827	0.70%	19,741	0.57%	19,411	0.66%
可疑类	16,864	0.32%	20,303	0.41%	15,421	0.35%	16,015	0.40%	21,209	0.62%	18,442	0.63%
损失类	17,589	0.33%	13,234	0.27%	9,832	0.22%	5,814	0.15%	12,072	0.35%	8,287	0.28%
合计	5,313,936	100%	4,982,887	100%	4,428,183	100%	3,965,674	100%	3,441,451	100%	2,934,082	100%
不良率	1.07%		1.09%		1.10%		1.25%		1.54%		1.57%	

（一）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 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概述

本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为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中心总部设在上海，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达到【3758.45】万张，累计有效客户【3259.90】万户，累计有效客户较 2022 年末增长【18.98】万户。其中，2023 年 1-9 月份当年新增发卡量【422.37】万张，当年实现累计交易额【17,750.40】亿元，同比下降【15.54】%；透支余额【4,069.47】亿元，比年初减少【458.25】亿元；2023 年 1-9 月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0.30】亿元，同比下降【11.50】%。2023 年 9 月末信用卡资产的整体不良率为【3.92】%，低于 2022 年末水平（4.01%）。

不良贷款的处置主要由信用卡中心选聘的催收机构进行。信用卡中心选取经验丰富、业务规范的催收机构进行委托催收，在信用卡整体催收策略的指导下，维护资产安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信用卡中心已与【30】家国内优秀的委外催收机构签约合作，各外包机构及其下设分支机构基本覆盖了信用卡中心全国主要的发卡地区。信用卡中心对外包机构实施制度化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委外机构的团队建设情况、催收过程管理以及合规管理高度重视，由总部负责绩效的督导推动，确保委外机构工作成效达到预期水平，有效清收信用卡中心逾期、不良资产。

2. 信用卡中心对于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信用卡中心应采取必要的清收措施，包括外包催收、法务催收等不同的清收手段进行不良账户的资产清收工作。

（1） 外包催收

通过与专业催收机构合作，利用催收机构的地域、渠道优势开展催收。主要通过电话、上门及寄送信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2） 法务催收

通过与专业司法代理机构合作，利用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司法手段开展催收。

3. 信用卡中心对于不良信用卡贷款的处置流程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兴业银行会采取委托给选聘的催收机构处理的方式，以提升总体清收成效，强化催收运营管理。

信用卡中心根据各地业务实际情况，对备选催收外包机构以及诉讼外包律所开展尽职调查，从备选机构的基本概貌、组织架构、专业程度、历史业绩等方面开展评审并且确定聘用对象。

外包催收主要是在布局外包资源的情况下，根据逾期时间采取不同的外包策略，通过外包公司的电话催收、外访催收等清收手段完成回收的处理模式。对于个人名下有财产线索的持卡人会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无财产线索但符合刑事报案条件的会向公安进行报案等法务处理模式，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用。

信用卡中心对聘用的机构进行有序管理、日常监督，对其回收金额和外包服务品质建立考核标准，进行排序并执行末位淘汰制度。

表：2018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信用卡债权概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信用卡贷款余额	2,719.60	3,493.12	4,098.28	4,364.83	4,527.72	4,069.47
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	28.83	51.35	88.54	99.85	181.75	159.43
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	1.06	1.47	2.16	2.29	4.01	3.92

数据来源：兴业银行 2018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兴业银行提供的 2023 年三季度数据。

*注：信用卡贷款不良率=信用卡类不良贷款/信用卡类贷款总额

表：2018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信用卡债权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正常类	2,649.90	3,377.02	3,964.71	4,162.29	4,192.67	3783.71
关注类	40.97	64.75	45.03	102.68	153.31	126.33
次级类	6.00	12.96	38.42	20.77	35.53	30.09
可疑类	11.92	21.90	27.51	28.39	58.38	45.51
损失类	10.85	16.52	22.60	50.69	87.85	83.82

表：2018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率

日期	12个月回收率	24个月回收率	36个月回收率	36个月及以上回收率
201801	14.46%	18.57%	21.20%	27.61%
201802	14.80%	18.65%	21.48%	27.38%
201803	15.57%	19.50%	22.48%	28.62%
201804	15.09%	18.51%	21.46%	27.10%
201805	14.28%	17.80%	20.76%	26.38%
201806	13.40%	16.80%	20.14%	25.45%
201807	12.63%	16.20%	19.37%	23.98%
201808	12.08%	15.40%	18.84%	23.82%
201809	12.36%	16.42%	20.21%	25.29%
201810	12.23%	15.75%	19.49%	23.96%
201811	12.03%	15.51%	19.27%	23.65%
201812	11.96%	15.61%	19.63%	24.04%
201901	9.59%	13.05%	16.88%	20.88%
201902	10.40%	14.05%	17.75%	21.58%
201903	10.04%	13.97%	17.58%	21.22%
201904	8.98%	13.03%	16.66%	20.09%
201905	9.30%	13.46%	17.00%	19.98%
201906	9.53%	14.02%	17.39%	20.52%
201907	9.36%	14.06%	17.55%	20.39%
201908	9.67%	14.49%	18.07%	20.54%
201909	9.25%	14.20%	17.71%	20.34%
201910	9.00%	13.94%	17.45%	19.96%
201911	8.99%	14.29%	17.75%	20.07%
201912	8.65%	13.47%	16.66%	18.63%
202001	8.56%	14.01%	17.31%	19.23%

202002	9.62%	14.96%	18.21%	19.97%
202003	11.63%	16.85%	20.35%	21.97%
202004	12.66%	18.46%	22.05%	23.41%
202005	12.36%	17.86%	21.28%	22.37%
202006	11.46%	16.91%	20.57%	21.48%
202007	11.02%	16.06%	19.25%	19.84%
202008	12.11%	17.35%	20.70%	21.06%
202009	12.35%	17.38%	20.55%	20.69%
202010	12.15%	17.09%		
202011	12.01%	16.78%		
202012	11.88%	16.72%		
202101	11.18%	15.56%		
202102	11.10%	15.70%		
202103	11.58%	15.99%		
202104	9.22%	11.43%		
202105	8.37%	10.14%		
202106	9.40%	12.88%		
202107	9.47%	13.01%		
202108	7.98%	9.87%		
202109	8.28%	10.91%		
202110	8.61%			
202111	7.17%			
202112	6.84%			
202201	6.82%			
202202	8.10%			
202203	8.27%			
202204	8.20%			
202205	8.54%			
202206	7.16%			
202207	6.67%			
202208	6.39%			
202209	6.04%			

（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

发起机构个人贷款主要以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含抵押）及个人消费贷款（含抵押）为主，近五年个人经营贷款（含抵押）占全部个人贷款金额的比例均在4%以上，个人经营（含抵押）贷款历史数据与发起机构全部个人贷款情况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与相关性。近五年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发起机构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406.77	98.32%	14,277.84	98.79%	13,705.17	98.99%	12,504.16	99.02%	10,563.00	99.13%	8,659.45	99.12%
关注	150.94	1.03%	81.83	0.57%	59.74	0.43%	43.41	0.34%	44.47	0.42%	36.11	0.41%
次级	52.73	0.36%	56.97	0.39%	47.39	0.34%	52.84	0.42%	24.97	0.23%	18.35	0.21%
可疑	13.58	0.09%	23.41	0.16%	22.71	0.16%	19.33	0.15%	11.20	0.11%	11.81	0.14%
损失	28.72	0.20%	12.07	0.08%	9.71	0.07%	8.04	0.06%	11.81	0.11%	10.98	0.13%
合计	14,652.75	100%	14,452.12	100%	13,844.72	100%	12,627.77	100%	10,655.44	100%	8,736.70	100%
不良率	0.65%		0.64%		0.58%		0.64%		0.45%		0.47%	

注：表中数据均为境内分行口径；不良率计算公式为（次级贷款金额+可疑贷款金额+损失贷款金额）/合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个人经营类贷款总额为【3,206.44】亿元，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总额约为【95.03】亿元，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率为【2.96】%。近五年来个人经营类贷款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发起机构个人经营类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087.00	96.27%	2,769.32	98.90%	2,010.25	98.98%	1,392.14	98.85%	833.36	97.34%	614.48	96.05%
关注	24.41	0.76%	15.06	0.54%	10.16	0.50%	6.83	0.48%	12.09	1.41%	11.97	1.87%
次级	52.73	1.64%	10.36	0.37%	8.00	0.39%	7.17	0.51%	5.28	0.62%	4.86	0.76%
可疑	13.58	0.42%	4.54	0.16%	2.12	0.10%	1.74	0.12%	2.43	0.28%	4.38	0.68%
损失	28.72	0.90%	0.73	0.03%	0.50	0.02%	0.50	0.04%	2.97	0.35%	4.09	0.64%
合计	3,206.44	100%	2,800.00	100%	2,031.03	100%	1,408.37	100%	856.12	100%	639.78	100%
不良率	2.96%		0.56%		0.52%		0.67%		1.25%		2.08%	

注：表中数据均为境内分行口径；不良率计算公式为（次级贷款金额+可疑贷款金额+损失贷款金额）/合计金额。

（三）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个人住房类贷款总额为【10,760.35】亿元，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总额约为【57.09】亿元，个人住房类贷款不良率为【0.53】%。近五年来个人住房类贷款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发起机构个人住房类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647.09	98.95%	10,404.11	98.38%	10,840.23	99.15%	10,093.82	99.19%	86,07.95	99.39%	6,955.80	99.48%
关注	56.17	0.52%	115.08	1.09%	42.19	0.39%	31.36	0.31%	27.28	0.31%	18.92	0.27%
次级	41.13	0.38%	31.15	0.29%	32.32	0.30%	37.30	0.37%	15.24	0.18%	9.26	0.13%
可疑	8.64	0.08%	6.73	0.06%	12.51	0.11%	8.75	0.09%	4.50	0.05%	3.57	0.05%
损失	7.32	0.07%	18.86	0.18%	6.22	0.06%	4.54	0.04%	5.52	0.06%	4.40	0.06%
合计	10,760.35	100%	10,575.93	100%	10,933.46	100%	10,175.77	100%	8,660.47	100%	6,991.95	100%
不良率	0.53%		0.53%		0.47%		0.50%		0.29%		0.25%	

注：表中数据均为境内分行口径；不良率计算公式为（次级贷款金额+可疑贷款金额+损失贷款金额）/合计金额。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兴业银行作为一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长期以来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兴业银行呈现了快速、高效和优质的发展态势。

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由发起机构兴业银行担任。兴业银行在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其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兴瑞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该项目已兑付完毕，在存续期处置回收情况良好，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均正常兑付。2020 年，兴业银行发起设立了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兴业银行发起设立了兴瑞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兴业银行发起设立了兴瑞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023 年，兴业银行发起设立了兴瑞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兴瑞 2017 年第一期、2020 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2021 年第一期和第三期、2022 年第一期和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已兑付完毕，另外四期项目仍处于存续期内。

以上项目实际回收金额和预期回收金额如下：

名称	存续状态	实际回收金额 (亿元)	预期回收金额 ¹ (亿元)
兴瑞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31	1.84
兴瑞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11	2.50
兴瑞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46	1.46
兴瑞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79	1.86
兴瑞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5.27	4.35
兴瑞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3.41	-
兴瑞2021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36	1.85
兴瑞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4.35	3.09
兴瑞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79	2.71
兴瑞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1.34	-
兴瑞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1.24	-
兴瑞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0.49	-

注 1：数据摘自受托报告，其中兴瑞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回收金额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末，兴瑞 2023 年第一期、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回收金额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末。

注 2：预期回收金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为相同期间内的回收数据总额。

（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

截至目前，兴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功发行兴瑞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该项目为兴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首单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

经过多年运营，兴业银行在自身不良贷款管理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按照专业化管理原则，该行在各级行设立不良贷款管理部门或岗位对不良贷款进行专业化管理，不断完善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流程体系，涵盖了所有个人贷款品种，包括了短信、电话、信函、上门、诉讼等多种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组合采取上述催收手段，提升催收的有效性，同时制定了不良贷款存款扣收、司法诉讼、以物抵债等操作规范，为不良贷款的处置回收提供了有力工具支撑。

兴业银行近五年详细的个人经营抵押不良贷款的处置相关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兴业银行近五年及一期个人经营抵押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15.62	10.62	9.40	10.68	13.33	19.07
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	18.41	39.91	19.41	19.87	14.01	17.04
其中：现金回收	4.99	13.30	5.28	5.03	4.54	1.89
贷款升级	7.50	20.02	8.9	3.20	1.14	1.62
贷款核销	5.92	6.59	5.23	8.40	8.33	13.53
批量转出	0	0	0	3.24	0	0
以物抵债	0	0	0	0	0	0
现金回收（本金）占比	27.10%	33.32%	27.20%	25.31%	32.41%	11.09%
贷款升级（本金）占比	40.74%	50.16%	45.85%	16.10%	8.14%	9.51%
贷款核销（本金）占比	32.16%	16.51%	26.94%	42.27%	59.46%	79.4%
批量转出（本金）占比	0	0	0	16.31%	0	0

（三）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

兴业银行近五年详细的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的处置相关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兴业银行近五年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61.45	55.38	50.59	25.25	17.22	14.40
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	61.07	63.24	21.59	17.24	13.40	8.50
其中：现金回收	15.40	13.30	7.99	8.16	7.15	5.35
贷款升级	28.98	20.02	11.34	5.03	4.04	1.87
贷款核销	5.9	8.86	2.26	4.05	2.21	1.28
批量转出	10.79	21.06	0	0	0	0
以物抵债	0	0	0	0	0	0
现金回收（本金）占比	25.22%	21.03%	37.02%	47.33%	53.36%	62.94%
贷款升级（本金）占比	47.45%	31.66%	52.51%	29.18%	30.15%	22.00%
贷款核销（本金）占比	9.66%	14.01%	10.47%	23.49%	16.49%	15.06%
批量转出（本金）占比	17.67%	33.30%	0	0	0	0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次注册额度下的各期项目，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兴业银行以及与兴业银行有合作业务的委外催收机构担任。

目前兴业银行催收手段和催收管理架构情况如下：

1、逾期贷款的催收手段

零售贷款的催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提醒、电话催收、向借款人及保证人发催收通知书、上门催收、发律师函催收。对不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及其保证人，分行应在中断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根据逾期天数的不同，零售逾期贷款实施不同的催收手段：

（1）逾期 30 天（含）以内的贷款，由总行发送手机短信进行集中短信提醒并且由总行电子银行部客服中心负责集中电话催收。

（2）逾期 31~60 天（含）的贷款，由调查岗负责催收，主要采取上门催收和寄送催收通知书方式；贷后管理岗负责监督和检查。

（3）逾期 61~90 天（含）的贷款，由贷后管理岗负责催收，主要采用寄送律师函方式。

（4）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由贷后管理岗负责将贷款移交给清收处置部门相关人员，进入法律诉讼过程。

2、逾期 31~60 天（含）贷款的催收

（1）逾期 31~60 天（含）的贷款，由调查岗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采取上门调查和寄送催收通知书的方式。调查岗应在催收过程中，具体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并留存借款人新的联系方式。

（2）对上门和寄送通知书仍无法联系借款人的，调查岗应及时将借款人情况报送贷后管理岗。

（3）贷后管理岗负责对经营机构的贷款催收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逾期 61~90 天（含）贷款的催收

（1）逾期 61~90 天（含）的贷款，由贷后管理岗负责催收。在电话、信函等多种催收方式均无效果的情况下，贷后管理岗应对逾期借款人发送律师函，告知借款人违约涉及的法律风险。

（2）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借款人视为完全违约，应直接诉讼：

- 1) 采取各种措施均无法联系。
- 2) 拒不配合或明确表示拒不还款。
- 3) 经济恶化、丧失还款能力。
- 4) 已涉嫌刑事案件，或出现经济纠纷并涉及民事诉讼。
- 5) 有还款意愿但暂时还款困难，分行判断其长期还款能力仍然欠佳。
- 6) 电话、上门、信函及律师函催收均无效果。

4、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催收

(1) 对逾期 90 天以上的零售贷款，贷后管理岗应拟定清收诉讼计划，报分行零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后，根据分行职责安排将贷款移交给清收处置部门相关人员，进入法律诉讼过程。

(2) 对于出现损失的应及时申报呆账核销；对于符合以物抵债条件的借款人应实施以物抵债方案。

5、为使催收工作保持持续、稳定、有效，主动控制贷后风险，避免逾期贷款经常波动，分行在开展催收工作时，应以零售信贷系统作为主要管理工具，严格按照兴业银行制度要求进行操作。通过规范设置并严格实行相关操作流程，有力提高全行的总体催收水准和效果。

6、除短信提醒以及由客服中心进行的集中电话催收外，对于采取的其他催收方式，分行均应将催收情况录入零售信贷系统（集中电话催收记录录入在客服中心的人工呼叫系统）。对逾期借款人所采取的催收措施，均应通过零售信贷系统予以反映。

7、对于由总行发送的短信提醒及进行的集中电话催收工作，由总行零售资产负债部及客服中心共同完成。相关的催收贷款信息由零售信贷系统提供，催收条件及频率等系统参数设置由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负责。

8、零售贷款不良资产的处置按照总行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文件办理。

本系列证券前五大催收机构负责催收的不良信用卡债权未偿本金余额占兴业银行委托给催收机构的不良资产的未偿本金总余额较大。披露主要催收机构的信息和历史数据有助于投资者对于资产池实际处置回收进行合理预测。

1、前五大催收机构的情况概述

公司 1:

公司 1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从事配合金融机构从事不良资产催收，助力降低资产风险。经过 8 年努力与发展，公司秉承着“稳健、规范”的经营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渐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公司首次代理银行信用卡催收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信用卡逾期户催告通知服务委托代理合同》。目前，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兴业、光大、广发、平安、民生等多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于银行信用卡催收，经过 9 年多的努力与发展，公司秉承着“稳健、规范”的经营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渐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公司目前建有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拥有独立机房、24 小时全覆盖监控、先锋通话录音系统，公司配备专职 IT 人员，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作业的持续性。获得了电信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和信息完全 ISO27001 认证。

公司 2:

公司 2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福建省泉州，法定代表人朱丽红，注册资本 5008 万。主要从事配合金融机构从事不良资产催收，助力银行降低资产风险。公司首次代理银行信用卡催收为 2015 年 12 月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招行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蒙商银行、晋江农商银行、泉州农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的信用卡逾期催收业务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公司先后通过《AAA 信用企业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

公司 3:

公司 3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主要致力于银行逾期欠款催收领域，为合作银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专注于银行信用卡催收长达 12 年余,服务业绩和品质均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 2012 年 1 月与我行合作以来,始终高度配合我行要求,获得我行多项全国性及地区性奖项。同时,其与同业合作中,也获得多家同业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持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ISO27001 信息安全、ISO20000 信息技术、IOS22301 业务连续性、ISO50001 能源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等多个证书,保障公司合规高效发展。

公司 4:

公司 4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1348 万元,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主要从事配合金融机构从事不良资产催收,助力银行降低资产风险,公司首次代理银行信用卡催收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卡提醒通知服务委托代理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于银行信用卡催收、个贷逾期催收,经过 18 年的努力与发展,秉承着“专注、创新、口碑、诚信”的经营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渐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拥有独立机房,24 小时全覆盖监控、先锋通话录音系统,配备专职 IT 人员,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作业的持续性,并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障公司合规高效发展。

公司 5:

公司 5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注册于深圳市,主要从事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公司首次代理银行信用卡催收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卡催告通知服务委托合同(非诉)总行》。目前,公司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于银行信用卡催收，经过 8 年多的努力与发展，公司秉承着“专业、专注、合规、高效”的经营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渐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公司目前建有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拥有独立机房、24 小时全覆盖监控、度言通话录音系统，公司配备专职 IT 人员，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作业的持续性。获得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呼叫中心许可证)，并通过了信息安全认证体系认证(ISO270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质量认证体系认证(ISO9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2、前五大催收机构历史回收数据

表：前五大催收机构于 2023 年 9 月末的回收数据

机构代码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委案占比	回收率		
		逾期 61-90 天回收率/月	逾期 91-180 天回收率/月	逾期 180 天以上回收率/月
公司 1	13.40%	4.95%	1.19%	0.40%
公司 2	8.47%	5.19%	1.15%	0.48%
公司 3	7.84%	4.32%	1.03%	0.45%
公司 4	5.44%	5.50%	1.17%	0.45%
公司 5	5.37%	3.88%	1.12%	0.53%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兴业信托系本次证券化信托项目的受托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714 号），兴业信托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具备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信托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7 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943.16 亿元，基础资产已涵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对公信贷资产、租赁资产、消费贷款、对公不良信贷资产、不良信用卡资产和个人经营抵押不良贷款。在证券化资产发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入池资产选择、产品运营和项目后期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同时也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健的项目管理

和风险控制机制。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领域，兴业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参与了“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兴瑞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十六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在项目尽调阶段，兴业信托针对发起机构初步提供的资产池情况进行项目方案设计，从政策规章、交易结构以及市场情况等多个角度结合发起机构的具体需求协助制定项目方案。项目推进阶段，兴业信托将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各机构与发起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与此同时，兴业信托将协助项目律师修改完善项目交易文件，并与发起机构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确定项目方案与项目交易文件。

五、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所有项目参与机构在以往证券化项目中均无违约纪录。

六、关联关系申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为受托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持有兴业信托 73.00%的股份。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与备选资金保管机构和备选主承销商等其他参与机构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如有），将在每期证券的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兴业银行与兴业信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做出决议，且兴业信托对本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受托服务均基于自主决策和审批，不受股东兴业银行的干涉，兴业信托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的相关协议和发行方案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保证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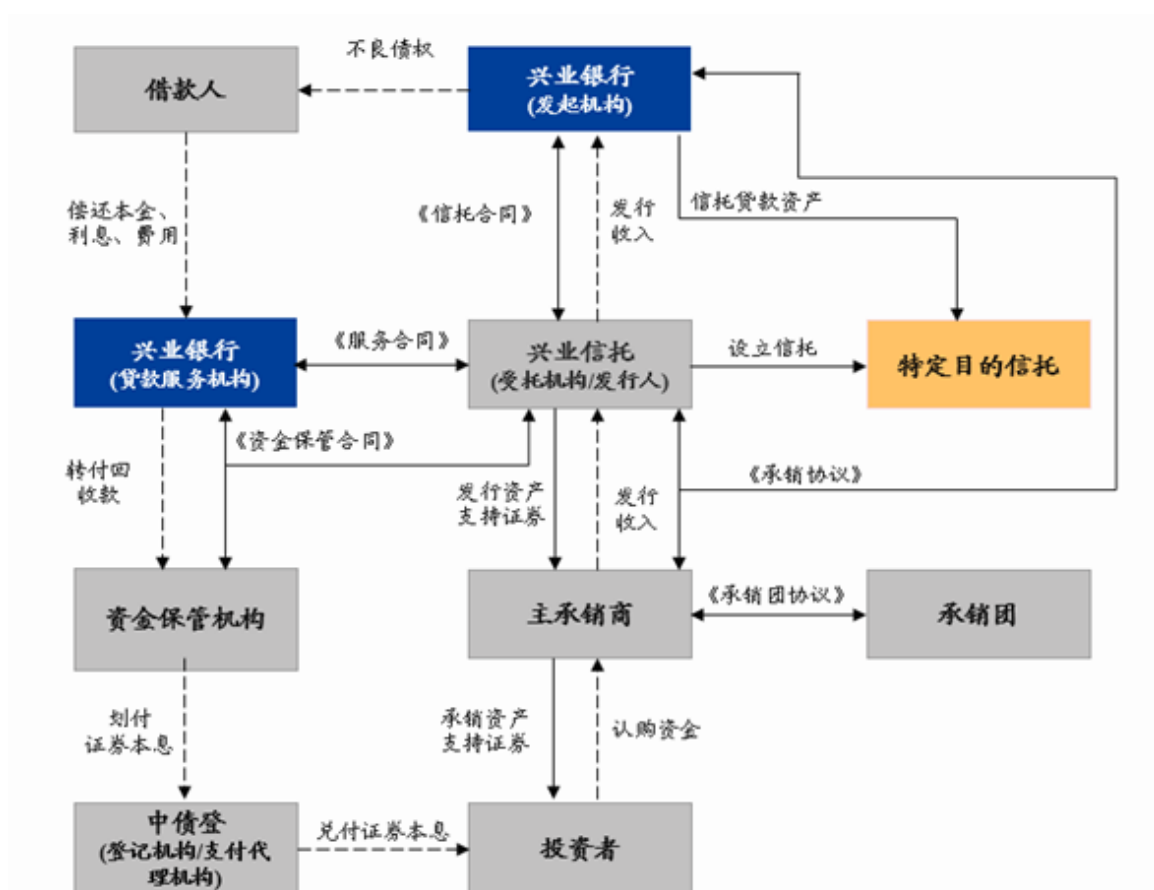
为。

第四章 交易条款信息

一、交易结构及各参与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交易结构

以下为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兴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资产池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兴业信托，由兴业信托设立“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收入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机构于交割日之前与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购除发起机构持有

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兴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受托机构拟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人民银行规定的方式进行流通转让。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发起机构

1. “发起机构”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2）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中的“发起机构自留份额”部分。

（3）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4）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5）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

（6）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1）“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之外，“委托人”不得再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享有的权利，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

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4)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5)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或在处置回收“资产”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就“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

(6)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7)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8)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义务。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2、受托机构

受托人”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简称】”、“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除“发起机构自留份额”以外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

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简称】”及“牵头主承销商”委任的“中债资信”进行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且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就先行垫付的金额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受偿的权利。

(13)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1) “受托人”应和“委托人”共同协调或聘请“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简称】”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2) 为设立“信托”，委托“【评级机构简称】”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不含跟踪评级）以及委托“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含信托设立后委托前述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报酬）属于“中介服务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第 15.1.2 款的约定及相关服务合同分别支付给“【评级机构简称】”、“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

(3) “信托”设立后，“过渡期”内“委托人”因管理、处置和维护“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按权责发生制标准）视为“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提供“服务”垫付的“执行费用”，“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

(4)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第 3.10.1 款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委托人”。

(5)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6)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简称】”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承担“【评级机构简称】”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的报酬以及“中债资信”(由“牵头主承销商”聘请)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报酬。

(7)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登记托管等其他受托职责。

(8)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按《信托合同》约定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9)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1)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

(12)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5) 除非在“信托”终止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

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 3.6 款和第 13 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除外）。

（16）除非在“信托”终止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并且以公允的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17）“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8）“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19）“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20）“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21）“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22）在“信托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3）“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24）“受托人”应履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25）“受托人”应在“《发行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投资者购买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或核准，并不表明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是“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3、贷款服务机构

1. 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1)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有权按照《服务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

(2)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第 12.2 款的约定收回其为处置“资产”垫付的但尚未得到补偿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

(3)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获偿其垫付的“费用支出”;

(4)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 贷款服务机构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1) “贷款服务机构”应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以及涉及其为“资产池”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国”“法律”;

(2) 遵守“受托人”就“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3) 保证其根据《服务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在“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制本或复印件的情况下,应“受托人”的合理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该等“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原件;

(5) 在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每季度结束后向“受托人”、“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时(但不得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数据文件夹”(“数据文件夹”的具体项目见《服务合同》附件四);

(6) 将“资产”或“回收款”分开保存、单独设账;

(7) 在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发送通知;

(8) 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在“资产”或“账户记录”上创设任何担保;

(9) 未得到“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不得对“信用卡文件”、担保合同(如有)以及其它与“资产池”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或“贷款服务手册”中与“资产”的服务有关的部分做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允许他人做类似修改,除非该等修改是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如须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贷款服务机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0) 维持和实施合理的与“资产池”有关的管理和运营程序(包括在原始电子记录损坏后重建有关“资产”记录的能力),保存和维护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磁盘、电脑硬盘、记录以及回收“资产”所必要的其他信息(包括足以按日识别每项“资产”和每项“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11) 由“贷款服务机构”保管“账户记录”,且在“账户记录”中标明“资产池”已经信托予“受托人”(包括在其计算机记录上做出标记),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12) 自收到“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第 6.5 款提出的查阅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与“资产”相关或与“贷款服务机构”履行其在《服务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供“受托人”或通知中所列明的上述主体的代理人在“贷款服务机构”的工作场所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或复印。就“贷款服务机构”所知,该等记录、账簿、票据、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如下材料:(1) 在“贷款服务机构”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交付一份按照《服务合同》附件六格式制作的合规证明,声明就“贷款服务机构”所知,不存在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如果该等事件已经发生,则要说明其性质和现状;(2) (i)“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确实发生后,应尽快(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对上述事件的情况说明,(ii)“贷款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发出通知;

(iii)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立即就此发出通知，以及(3)“贷款服务手册”发生重大变更或修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变更有可能引起“重大不利影响”)，在发生上述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就上述变更情况递交通知，并须随附一份变更后的“贷款服务手册”或会计政策文件的副本；

(14)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并在90日内制定“贷款服务移交方案”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4、资金保管机构

1. 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1) 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并有权不执行其认定为违反“法律”及“《信托合同》”、不符合《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指令”。

(2) 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5)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 资金保管机构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1) 配合“受托人”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保管账户”的义务。

(2) 对“保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保管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保管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4)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监督。

(5)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

关任何“保管账户”的账户信息。

(6)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7) 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8)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

(9) 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10) “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保管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1)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5、主承销商

1. 根据《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的权利包括:

(1)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负责协助受托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留份额)以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留份额)的簿记建档工作。

(3) 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 “主承销商”的义务包括:

(1) **【牵头主承销商简称】**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2) 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除发起机构自留份额以外的全部资产支持证

券余额包销义务。

(3)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 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协议》第 6.4 款约定, 分别、及时向牵头主承销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第 6.5 款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负责与各承销团成员签署相关的《承销团协议》。

(6)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和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 报送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6、登记托管机构及代理兑付机构的权力与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 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7、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组建“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8、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有义务为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首次信用评级服务, 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必要时, 评级机构有义务就发起人要求介绍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方法。

评级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后续跟踪信用评级机构, 有义务为发行人提供跟踪评级服务, 并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应在收到全部评级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完成后续跟踪评级工作, 并向发行人出具正式的跟踪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本信托中的有关第三方、或本信托所涉及的资产发生足以影响本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 评级机构应随时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 确认或

调整本证券信用等级，并通知发行人。评级机构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9、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税务顾问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慎调查的商定程序，出具本项目资产包清单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并且就发起人拟执行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处理方法出具会计处理意见书。作为税务顾问有义务就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各交易环节及交易各方的潜在税务影响及可能的税务处理出具意见书。作为会计师和税务顾问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10、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所有义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包括对交易涉及的信贷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起草项目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出具与该项目有关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顾问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11、催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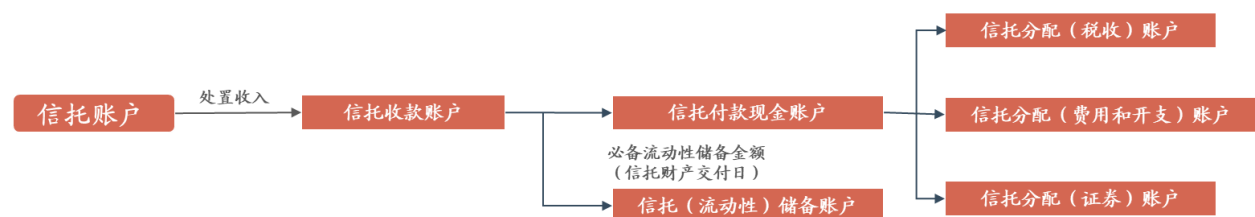
催收机构有权依据《委托协议》按收回金额和催收件所处的委托阶段收取不同比例的服务费用。催收机构有义务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催收件有关的各项回收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资产，提供和保存记录，保密与配合检查等。

【以上权利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二、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具体账户设置将在各期发行前披露的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注：账户设置可视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一）清仓回购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第 13.2 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池”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2、“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全部“信用卡债权”“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的 10% 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信托生效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10% 或以下；并且

2) 已收到的“回收款”（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已收到但尚未转付予“信托”的“回收款”）与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剩余“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第 13.3 款约定计算的公允市场价值之和不少于 A+B。A 指截至“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截至该“支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加上“信托”应付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资产管理服务费”除外，包括《信托合同》第 10.4.1 款至第 10.4.4 款以及第 10.4.7 款至第 10.4.9 款的全部应付款项）之和。B 为截至“相关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下列（1）和（2）两者之和，其中（1）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2）为以下两者孰高者：a. 零；b.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应获返还的“固定资金成本”减去累计已获得分配的部分后的差额。

3、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剩余每笔“信用卡债权”的公允市场价值计算方式如下：

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该笔“信用卡债权”在所处的延滞阶段（n）将转变为逾期 6 期及以上状

态的概率:

(1) 当 $n \geq 6$, 即该笔债权逾期 6 期或以上, 则预测损失率=1, 即相关债权未来回收概率为 0;

(2) 当 $n < 6$, 预测损失率= $A_n * (A_{n+1}) * (A_{n+2}) * (A_{n+3}) \dots A_6$, A_n 系逾期 n 期的债权最终迁徙到 6 期或以上的平均滚动率, 平均滚动率将参考“回购起算日”前 12 个月“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同类债权的实际资产滚动率。

4、“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 应不晚于作出决定的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 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 “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日。此外, “委托人”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 应一并向“受托人”提交《关于回收款归集情况的说明函》(格式见“《服务合同》”附件九), 该说明函中应列明: 截至“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当日二十四点(24:00), “贷款服务机构”已收到但尚未转付予“信托”的“回收款”情况、“贷款服务机构”已发生但尚未受偿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金额, “贷款服务机构”建议预留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 如“委托人”非为“贷款服务机构”的, 应由届时的“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交前述《关于回收款归集情况的说明函》。

5、“受托人”应于收到“委托人”《清仓回购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 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 “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委托人”。

6、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上述第 13.5 款要约, 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 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不晚于其发出前述承诺通知后的【8】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晚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 6 个“工作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但“委托人”根据第 13.7 款有权扣除的款项除外)支付至“信托账户”, 上述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完毕后, “资产”的“清仓回购”即告完成。“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收到的“清仓回购价格”款项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7、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但“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13.7 款有权扣除的款项除外)之日, “受托人”截至“回购起算日”

二十四点（24:00）对剩余“资产”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自动转让给“委托人”享有，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应指示“贷款服务机构”代其将前述应归“委托人”所有的“回收款”向“委托人”交付，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前述应归“委托人”所有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8、如“贷款服务机构”仍存在尚未转付予“信托”的、“资产”于“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前所产生的“回收款”的，“贷款服务机构”应不迟于“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后的【8】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但最晚不得晚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6个“工作日”）；如果“贷款服务机构”未在前述约定时限内足额划转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或实际转付至“信托账户”的“回收款”小于“贷款服务机构”于《关于回收款归集情况的说明函》中列明的“回收款”金额，导致不满足按照《信托合同》第13.2款约定的“清仓回购”条件的，则清仓回购无效。清仓回购无效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其已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如有）。

【清仓回购安排待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

个人经营贷不良贷款资产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认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信托生效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10】%或以下；并且

(2)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剩余“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B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委托人”

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减去“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累计获得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 $\sum_{i=1}^n$ 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2】%÷第 i 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小于 n（不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为止的实际天数。

(3)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受托人”至少一次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

“资产池”的公允价值以两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市场评估机构对“资产池”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的孰低值为准，并应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第（2）项的约定。前述两家市场评估机构由“受托人”聘请，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因“清仓回购”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无需作为提前终止“信托”事项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如果“受托人”认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的《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中预测的“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上述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e)项、(k)、(n)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的，则“受托人”可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计算日”、“支付日”等日期的调整工作。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的，其有权在“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后的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e)项、(k)、(n)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

3、符合上述第 13.1 款“清仓回购”的全部条件且“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信贷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

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4、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e)项、(k)、(n)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的，其有权在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e)项、(k)、(n)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且“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信贷资产”出售给“委托人”。“清仓回购价格”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3.1 款确定的“资产池”公允价值的，“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对此没有异议。

5、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 13.6 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6、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视为满足该条件），“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信贷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应指示“贷款服务机构”于下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归属于“委托人”的“处置收入”支付给“委托人”。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7、本“信托”于“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

日终止。“贷款服务机构”应于“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前“资产池”所产生但尚未转付的全部“处置收入”（如有）转付至“信托账户”。

【清仓回购安排待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

个人住房不良贷款资产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认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可以按照“资产池”的公允价值自行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信托生效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10%或以下；

(2)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剩余“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A 指在“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B 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减去“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累计获得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text{【12】\%} \div \text{第 } i \text{ 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
；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小于 n（不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为止的实际天数。

(3)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受托人”至少一次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

“资产池”的公允价值以两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市场评估机构对“资产池”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的孰低值为准，并应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第（2）项的约定。前述两家市场评估机构由“受托人”聘请，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因“清仓回购”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无需作为提前终止“信托”事项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如果“受托人”认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的《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中预测的“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完成至少一次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以满足上述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第 11.6.1 至 11.6.5 项、11.6.11、11.6.14 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可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计算日”、“支付日”等日期的调整工作。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的，其有权在“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后的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第 11.6.1 至 11.6.5 项、11.6.11、11.6.14 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

3、符合上述第 13.1 款“清仓回购”的全部条件且“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信贷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4、收到“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第 11.6.1 至 11.6.4 项、11.6.11、11.6.14 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其有权在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第 11.6.1 至 11.6.5 项、11.6.11、11.6.14 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且“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信贷资产”出

售给“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清仓回购价格”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3.1 款确定的“资产池”公允价值的，“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对此没有异议。

5、如果“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二），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 13.6 款“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6、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支付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发送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视为满足该条件），“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信贷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所有。“受托人”应指示“贷款服务机构”于下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归属于“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的“处置收入”支付给“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如“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前述应归“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所有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清仓回购安排待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

（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

1、资产的赎回通知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该等“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通知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三 A）。在“受托人”发现“不合格资产”或者“受托人”收到

前述“不合格资产”通知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3.6.2 款的约定通知“委托人”对前述“资产”予以“赎回”。在发出“赎回”该等“资产”的通知（通知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三 A）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资产的赎回

在“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情况下，“委托人”应于相应“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委托人”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之日，以下简称“赎回价款支付日”。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第一，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立即将“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对该等“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包括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委托人”支付“赎回价格”资金的“赎回价款支付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内，该等“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全部转让给“委托人”；第二，指令“贷款服务机构”将相关“账户记录”交付给“委托人”；第三，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变更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相应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应将收到的前述资金相应记入“信托账户”项下的“信托收款账户”。

从发现“不合格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该等“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应记入“信托账户”项下的“信托收款账户”。

3、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6.1 款提出的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要求的 30 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4、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除《信托合同》第 3.6.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6、在“委托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等“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个人经营不良贷款资产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信贷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
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
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
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
“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1）“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
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
托人”；（2）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
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
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
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
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
“受托人”。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该“不合格
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将在“处置收入”金额【3】%的限额
内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处置收入”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
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
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除《信托合同》第 4.1.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信贷资产”进行“赎回”。

个人住房不良贷款资产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

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但如果该“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 30 日内，则延迟到下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1）“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如“评级机构”对“赎回价格”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应积极与“评级机构”、“委托人”协商。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 30 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除《信托合同》第 4.1.1 款和第 3.11.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三）信托的终止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托”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资产，含“清仓回购”）之日；
-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信托终止事由可根据每期项目的需要进行调整。】

个人经营不良贷款资产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6)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且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受托人”核销。

【信托终止事由可根据每期项目的需要进行调整。】

个人住房不良贷款资产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6)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 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信托终止事由可根据每期项目的需要进行调整。】

(四) 信托的清算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

1、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终止后, “受托人”应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a) 清算“合格投资”; (b) 按《信托合同》第 22.2 款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但是,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 “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90】日内将“信托财产”清算完毕, 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 “受托人”有权提议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 但“受托人”应事先将该处置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托”终止时仍持有未偿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前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书面回执形式表示同意的, “受托人”应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

就“信托”的清算而言, “受托人”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的, 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公允价值按如下方式计算:

公允价值系指“信用卡债权”在“信托终止日”(以下简称“估值基准日”)二十四时(24:00)的“未偿本金余额”*(1-预测损失率)。其中, 预测损失率=该笔“信用卡债

权”在所处的延滞阶段（n）将转变为逾期6期及以上状态的概率：

（1）当 $n \geq 6$ ，即该笔债权逾期6期或以上，则预测损失率=1，即相关债权未来回收概率为0；

（2）当 $n < 6$ ，预测损失率 = $A_n * (A_{n+1}) * (A_{n+2}) * (A_{n+3}) \dots A_6$ ， A_n 系逾期 n 期的债权最终迁徙到6期或以上的平均滚动率，平均滚动率将参考“估值基准日”前12个月（不含“估值基准日”当月）“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同类债权的实际资产滚动率。

如“信托”终止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法就第22.2.1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受托人”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60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17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第22.1.2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清算程序可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个人经营不良贷款资产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140】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包括“信托财产”的清理、处置及分配）：

(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14.2.2至14.2.6款的约定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除非届时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已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处置方案已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受托人”可根据对“信贷资产”的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类“信贷资产”的清算方式，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提前 8 个“工作日”将“清算方案”送达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否定某类“信贷资产”的清算方式，则其对该类“信贷资产”清算方式的否定不影响其他类“信贷资产”仍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对某类“信贷资产”的“清算方案”提出反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反对的同时向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优于“清算方案”的报价，无论该报价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该报价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且参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即视为各方就该类“信贷资产”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提出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如报价系以口头方式作出，提出该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提交一份与原报价内容一致的经正式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报价方案，供“受托人”存档。为免疑义，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提交书面报价方案并不改变经各方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所记载的相关清算方案的效力。如后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最终履行该报价方案，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实际损失。

“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100】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在此情形下，“受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则“受托人”可按照《信托合同》第 12.1.4 款的约定按照“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届时达成的分配方案原状分配相应的剩余“信托财产”。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30】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30】日。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清算程序可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个人住房不良贷款资产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140】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即非现金“信托财产”）。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包括已被核销的“资产”），除非届时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已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受托人”可根据对“资产”的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类“资产”的清算方式，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提前 8 个“工作日”将“清算方案”送达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否定某类“资产”的清算方式，则其对该类“资产”清算方式的否定不影响其他类“资产”仍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

对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提出反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反对的同时向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优于“清算方案”的报价，无论该报价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该报价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且参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即视为各方就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提出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如报价系以口头方式作出，提出该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提交一份与口头报价内容一致的经正式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报价方案，供“受托人”存档。为免疑义，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提交书面报价方案并不改变经各方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所记载的相关清算方案的效力。如后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最终履行该报价方案，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实际损失。

“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 100 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在此情形下，“受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则“受托人”可按照《信托合同》第 12.1.4 款的约定按照“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届时达成的分配方案原状分配相应的剩余“信托财产”。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3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清算程序可根据具体项目中各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

（一）违约事件触发条件：

(a)“受托人”不能合法有效享有并获得“信托财产收益”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收益”提出的权利主张；

(b)“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但只要“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的；

(c)“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d)“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二）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

(a)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c)“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d)“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三）受托人辞任事件触发条件：

(a)“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

(b)“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c)“受托人”连续 4 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

(四) 受托人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a)“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

(d)“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五)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a)“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

(c)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的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顺延),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兴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触发条件：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七）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触发条件：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d)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五、信用增级措施

信用增级措施是证券化交易的重要机制，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措施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此外，本交易还安排了相关触发机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一）分层结构设计

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次序优先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次序劣后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护。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收益账项下的剩余资金记入本金账，由于优先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系列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二）偿付结构安排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益账现金流支付顺序中约定，在某个约定的分配项目后的收益账中剩余金额，将优先用于偿还本金账累计转移额和弥补资产池中贷款成为违约抵押贷款可能造成的本金损失，实际上是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作为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还的一种保护。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权利

(一) 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 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a) 提前终止“信托”；

(b) 改变《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c)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辞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d) 改变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e) 减少或取消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f) 改变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g) 批准涉及修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h) 批准“受托人”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重大修改、更正或补充；

(i)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j)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k)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l) 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非现金“信托财产”清算方案；

(m)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其他事件导致本“信托”提前或延期终止时，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清算报告；

(n)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o) 提高“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服务机构的报酬；

(p)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3、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

6、依据《信托合同》第17.2.5款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7、“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中债登”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

8、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相应的表决日行使其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日，以届时按照《信托合同》第 17.2.7 款约定进行公告的日期为准。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5、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嗣后送达的意思表示旨在声明撤销此前的意思表示的，不在此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

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的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的表决权为准。

（五）全体同意事项

《信托合同》第 17.2.2 款中的第（a）、（b）项为“全体同意事项”，必须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形成决议。

（六）特别决议事项

《信托合同》第 17.2.2 款中的第（c）项至第（o）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 以上的同意。

对于“特别决议事项”中的第（c）、（d）、（e）、（h）、（i）、（k）、（l）、（m）、（n）、（o）项的表决还需由除本类别之外的其他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只要该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完毕）均以“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予以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普通决议事项

1、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2、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的同意。

（八）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九）书面决议

经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就“全体同意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据持有人大会”上就“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就“普通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十）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该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2、《信托合同》第 17.10.1 款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3、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一）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上或诉讼外的行为。

3、《信托合同》第 17.11.1 款所约定的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选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二）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三）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中债登”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全国性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一、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信用卡不良资产池的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 (a)“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b)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c)“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进行取现、消费等交易所形成，且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对该等交易的事实（包括该等交易金额）无争议；
- (d)根据“兴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e)“兴业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f)“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g)“借款人”在“兴业银行”的“信用卡账户”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均入池；
- (h)“兴业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i)自“初始起算日”起至“信托财产交付日”，“兴业银行”未曾主动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j)“兴业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k)“信用卡债权”未根据“兴业银行”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l)“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资产池的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a)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的自然人;

B. 关于“贷款”的标准:

(b) 相关“贷款”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c) 每笔“贷款”均为“兴业银行”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d) 在“初始起算日”，根据“兴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e) “抵押人”均系“中国”公民;

(f) “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及“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或“抵押人”主张权利;

(g) “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均已失效且不再恢复;

(h) “兴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和利息;

(i)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j) “兴业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贷款”，且未在“贷款”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k) “兴业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l)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m)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贷款”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n) 同一“借款人”在“兴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个人经营贷款均全部入池;

(o) 每笔“信贷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p) 若“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抵押，截至“初始起算日”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已确定;

C. 关于“抵押物”的标准:

(q) 截至“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均由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第一顺位“抵押权”设立登记，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

(r) “抵押物”的不动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境内;

D. 关于发放和筛选“贷款”的标准:

(s)截至“初始起算日”,每份“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均基于“兴业银行”相应的标准格式版本签署;

(t)每笔“贷款”均由“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从各分行的贷款组合中选取,然后进一步选入“资产池”中,整个筛选过程,没有不合理使用对“信托”不利的任何筛选程序。

【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资产池的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抵押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抵押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a)“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为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的自然人;

B. 关于“贷款”的标准:

(b)“贷款”的应收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c)每笔“贷款”均为“兴业银行”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

(d)“资产”均为“兴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兴业银行”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e)“担保人”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在“担保合同”签署时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f)“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兴业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抵押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g)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h) 同一“借款人”在“兴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均全部入池;

(i)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j) 在“初始起算日”, 根据“兴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k) “兴业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 在“兴业银行”承诺范围内, 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 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 则截至“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l) 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兴业银行”在“贷款”回收中尚未形成“抵债资产”;

(m)“兴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和利息;

(n)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 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o)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兴业银行”核销;

(p)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C. 关于“抵押资产”的标准:

(q) 截至“初始起算日”, 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兴业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或以“兴业银行”为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的预告登记手续, 相关“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合法有效; 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抵押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r) “抵押资产”的不动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境内;

D. 关于发放和筛选“贷款”的标准:

(s)截至“初始起算日”, 每份“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基于“兴业银行”相应的标准格式版本签署;

(t)每笔“贷款”均由“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从各分行的贷款组合中选取, 然后进一步选入“资产池”中, 整个筛选过程, 没有不合理使用对“信托”不利的任何筛选程序。

二、发起机构的资产保证

信用卡不良资产

为《信托合同》其他各方的利益, “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以及“信托财产交付

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每一笔“资产”均符合《信托合同》第 3.5 款所约定的范围、种类、“合格标准”、状况；

（3）“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将成为“信托财产”中各“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该权利将依法完善以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且“受托人”将对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和数据，拥有完整的、不受妨碍和唯一合法的所有权；“委托人”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转让）均不构成欺诈性的让与；

（5）除“交易文件”约定的以外，“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第三方对“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也未处置或同意任何第三方处置其在任何或部分“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6）“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7）“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资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任何“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且不曾被“委托人”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以致使“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资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

（8）除已取得或作出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9）“信用卡债权”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和所有其他可

适用的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10) “信用卡债权”的产生均符合“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11) “委托人”将每笔“资产”设立信托的行为, 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 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12) 每笔“资产”是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 并且可按照“信用卡文件”对该“借款人”主张权利, 每笔“信用卡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

(13) 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债务之时, “委托人”保证该“信用卡账户”处于停卡状态;

(14) “委托人”在将“资产”信托给“受托人”时,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 “委托人”已经履行了“信用卡文件”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

(15) “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 “委托人”持有(包括由代理催收机构保管的、可应“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与该笔“资产”有关的、为“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6) “委托人”将(或已经)把其在每笔“资产”和相关收入中的权利和相关权益有效地信托予“受托人”, 并且“委托人”将把与上述权益有关的记录和信息有效地转让给“受托人”;

(17)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 “受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能够对抗所有主体(但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除外)的合法的、有效的、可执行的所有者权利, 该权利上未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 但为对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还须根据《信托合同》送达“权利完善通知”;

(18) 将任何“资产”设立“信托”时或之前, “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9) 每笔“信用卡债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为确认所有权的目 的与“委托人”其他的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1) (20) 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债务之时, “委托人”保证该“信用卡账户”不会新产生本金以及基于前述本金而衍生其他应付款项。

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资产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 “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信贷资产”的状况,

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权利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信贷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贷款”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委托人”对每笔“信贷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 “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 “贷款”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 每笔“贷款”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1) (8) 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贷款”对应债务之时,“委托人”保证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

个人住房类不良贷款资产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每一笔“抵押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在相应“抵押贷款”结清前,是每一处“抵押资产”已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或唯一“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享有人,对“抵押贷款”及相关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 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另有约定

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委托人”对每笔“信贷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抵押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资产”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每笔“贷款”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系列证券存续期内，相关机构主要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取得方式如下：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北金所”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于每个“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及“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简称】”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

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评级机构简称】”的跟踪评级报告。“【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应代表投资人与“中债资信”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中债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20.2.7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资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交易商协会”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向“银登中心”进行登记。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b) “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c) “资产支持证券”“受托人”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d)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e) “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及“资产”发生可能影响正常收益分配的法律纠纷；

(f) “受托人”、“发起机构”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g) 《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h)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i)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信息披露安排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二）基础资产池信息查备方法与途径

投资者可以在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询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发行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5 层

联系人：杨萌

联系电话：010-6900833

传真：010-69000839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系列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金所官网：<https://www.cfae.cn/>

第七章 评级安排

本次注册额度内拟发行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发行人付费与投资人付费相结合的双评级办法。针对具体发行的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分别由投资人付费聘请及发行人付费聘请的两家不同的评级机构分别出具评级报告，并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要求，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按年对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一、首次评级安排

首次评级将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进行。评级机构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基础资产信用水平、交易结构安排、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针对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分别出具评级结果，该评级结果将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向投资人披露，并将于发行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布两家评级机构分别出具的售前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交易文件的约定，按照评级机构的要求，在披露年度受托服务报告后，向评级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受托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参与机构的年度报告、有关基础资产变动的重要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基础资产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了解到自身及其他交易参与主体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信托财产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突发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并向评级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发行人将配合评级机构在评级有效期内，对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机构保证，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于每年7月31日前，提供跟踪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报告。相关报告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

根据《评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信托存续有效期内，两家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人与发起机构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于每年7月31日前向发行人/发起机构、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若信托财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并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信用等级的调整并予以公布。

(本页无正文)

“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

盖章页

发起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

“兴瑞”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

盖章页

受托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